

12-37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調查局編

調 查 局
目 次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度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17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9—20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1—24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5—29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30—53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54—57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58—59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60—61
(六)人事費彙計表	63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64—65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66—95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96—97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98—99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101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102—109
(十三)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110—113
(十四)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115
(十五)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116
(十六)委辦經費分析表	118—119
(十七)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20—136

總 說 明

調 查 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依法務部調查局組織法規定，執行國家安全維護、機關保防與貪瀆、賄選、重大經濟犯罪、毒品犯罪及洗錢等之調查防制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置局長 1 人、副局長 2 人及主任秘書 1 人，內設 15 處、5 室及 1 會，另於各省(市)、縣(市)及重要地區，設 9 個調查處(其中臺灣省調查處為虛級化機關，下設 19 個調查站或工作站)及幹部訓練所等單位，其主要工作內容說明如下：

1. 局長：綜理局務。
2. 副局長：襄理局務。
3. 主任秘書：綜核文稿、協調各處室及處理交辦事項等。
4. 國家安全維護處：辦理有關內亂、外患、洩漏國家機密防制及組織犯罪防制協同辦理等事項。
5. 廉政處：辦理貪瀆、賄選案件調查與預防工作之規劃、指導、協調及考核；上級機關特交有關國家安全與國家利益及廉政相關之調查等事項。
6. 經濟犯罪防制處：辦理重大經濟犯罪及企業貪瀆防制工作之規劃、指導、協調及考核、預防案件之規劃及執行、案件偵查、偵辦之指導與審核；追緝外逃重大罪犯、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境內境外經濟犯罪情資交換、協調、合作等事項。
7. 毒品防制處：辦理毒品查緝工作之規劃、指導、協調、考核；毒品犯罪案件偵查、偵辦之指導及審核；與國內及境外緝毒有關機關之犯罪情資交換、協調聯繫、案件合作偵辦；獲案毒品處理流程管制與集中保管及銷燬事宜；毒品犯罪資料之建檔、統計、分析及運用等事項。
8. 洗錢防制處：辦理洗錢防制策略之研究及法規之訂定；受理金融機構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大額通貨交易與海關通報旅客等攜帶大額外幣現鈔或有價證券入出國境資料之受理、分析、處理及運用；協查國內其他機關洗錢案件；與國外洗錢防制機構資訊交換、跨國洗錢案件合作調查等事項。
9. 資通安全處：辦理資訊系統之規劃、設計及維護；資料管理、處理及運用；網路通訊與資訊設備之購置、管理及維護；妨害電腦使用犯罪之防制及偵查；數位證據保全、檢驗及鑑定；資訊安全之政策規劃、教育訓練、推動、執行及稽核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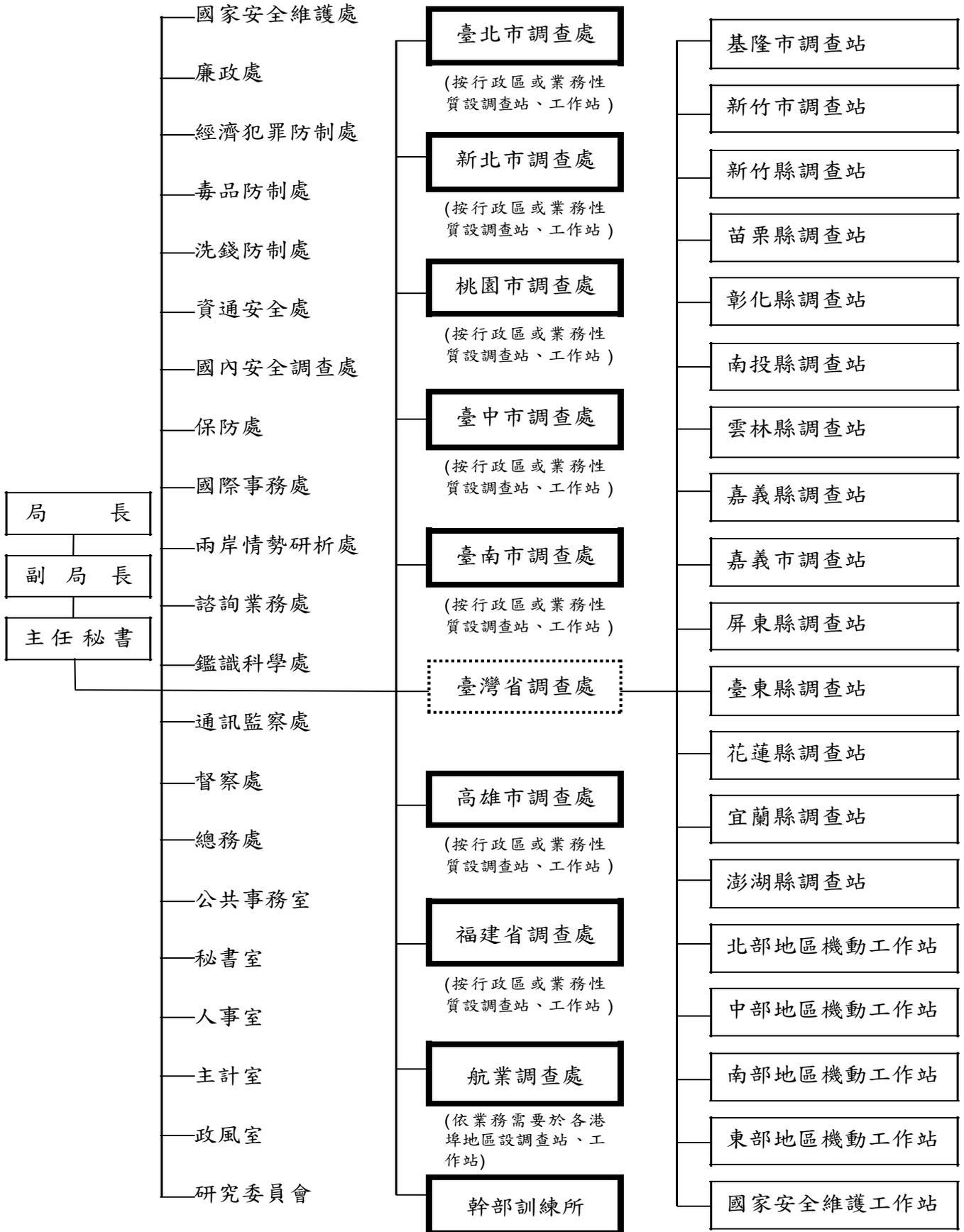
調 查 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度

10. 國內安全調查處：辦理國內安全調查工作之規劃、指導、協調、考核及國內安全情勢調查資料、國內財經安全調查資料、國內社會安全調查資料之蒐集、研判、編報、處理等事項。
11. 保防處：辦理機密保護、防制滲透、安全防護、保防教育與宣導、安全查核及上級特交等機關保防工作之規劃、指導、推動、執行等事項。
12. 國際事務處：辦理本局駐外人員派遣及管理、協處駐外館處安全保防、與外國執法機構協調聯繫、跨國犯罪案件之協助查緝、外事與海外安全調查工作及規劃執行國際合作、禮賓接待、外文翻譯等事項。
13. 兩岸情勢研析處：辦理兩岸情勢及犯罪活動資料之蒐集、建檔、研究事項，大陸書報、刊物、視訊資料之蒐集、登錄、管理、建檔及運用，兩岸情勢研究期刊、專書之編撰及出版等事項。
14. 諮詢業務處：辦理諮詢工作之規劃、管理、指導、支援及考核，諮詢人員之布置、聯繫及慰助等事項。
15. 鑑識科學處：辦理化學、文書、指紋、物理、生物等證物之檢驗、鑑定、研究及科技偵查器材之研發、建置、維護及管理等事項。
16. 通訊監察處：辦理通訊監察系統之規劃、建置、維護、管理及通訊監察之協助執行、作業管理、技術支援等事項。
17. 督察處：辦理有關督察業務之規劃、指導，員工風紀查察、維護及違紀案件之調查，執行國家情報工作督察作業辦法之規定事項暨國家情報工作人員安全查核，員工申訴案件之處理，重要業務之檢查，駐衛警察及武器彈藥管理等事項。
18. 總務處：辦理有關文書、檔案、出納、採購、營繕、財產、物品及駕駛、工友管理等事項。
19. 公共事務室：辦理本局工作宣導、受理陳情檢舉、接待參觀、新聞聯繫處理及為民服務等事項。
20. 秘書室：辦理施政計畫之彙整、管制、考核、國會聯絡工作，重要會議之籌劃及議事處理等事項。
21. 人事室、主計室、政風室、研究委員會：分別辦理人事、歲計(會計、統計)、政風及犯罪案件研究之相關事務。
22. 各省(市)縣(市)調查處站：辦理各該轄區之調查、保防業務。
23. 幹部訓練所：辦理本局所屬人員之各項業務訓練事項。

調 查 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組織系統圖



調 查 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度

2.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員 額 數															
職員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約僱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494	2,494	125	125	82	84	31	31	144	154	5	5	16	16	2,897	2,909

註：本年度預算員額 2,897 人，較上年度減列 12 人，係精簡工友 2 人及駕駛 10 人。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局依據法定職掌事項，持續加強維護國家安全及防制重大犯罪工作，積極防制敵人滲透及反恐作為，貫徹掃黑行動，檢肅組織犯罪，加強肅清貪瀆，賄選查察，全力查緝毒品及非法槍械並強化防制洗錢，偵辦重大經濟與電腦犯罪，有效打擊不法，以確保國家安全，維護社會治安。

本局依據行政院 108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局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8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維護國家安全、落實機關安全

- (1)因應國家安全情勢變化，加強國內反滲透部署，積極偵辦外國、境外敵對勢力及組織性犯罪等危害國家安全與社會秩序案件。
- (2)因應國內社會安全需要，加強蒐報違常動態，機先掌握重大危安預警及意圖以暴力、脅迫方式破壞政府活動運作等影響國內安全資訊；並瞭解社會各項安全狀況，反映民意，維護社會安定與秩序。
- (3)透過「全國保防工作會報」、「全國保防工作會報督導小組會議」及「地區保防工作執行會報」機制，協助全國保防工作會報主管機關落實推動軍中、社會及機關保防工作。強化「法務部調查局與法務部廉政署業務聯繫會報」功能，積極辦理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事項，並以預防觀念有效推廣保防宣導等作為，確保機關安全及提升全民保防認知。

2.防制貪瀆犯罪、建立清廉政府

- (1)貫徹「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透過偵辦廉政案件，以大數據建置廉政風險地圖，積極發掘不法線索，加強偵辦貪瀆、破壞國土案件，

調 查 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度

並落實查扣犯罪不法所得，有效澄清吏治、端正政風，建立廉能政府，使人民有感。

- (2)整備部署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查察賄選工作，配合檢察機關加強查察賄選，全力偵辦以金錢、暴力等不當手段介入選舉之不法案件，淨化選風。

3.防制企業貪瀆、協力經濟發展

- (1)採取「主動服務」與企業建立「夥伴關係」之創新思維，建立企業聯繫窗口，並進行企業肅貪經驗交流，擴大企業肅貪工作能量與成效。
- (2)加強偵辦違反營業秘密法、掏空公司資產等企業貪瀆案件，深入追查幕後有無外部勢力介入，健全臺灣企業發展及產業公平競爭秩序。
- (3)全力掃蕩違法經濟活動，並置重點於偵辦電信詐欺、非法吸金、虛偽標示臺灣產製商品、囤積哄抬及偽劣假藥、黑心食(商)品等案件，維護經濟正常發展。

4.防制毒品犯罪、打造無毒家園

- (1)依據新世代反毒策略，持續秉持「拒毒於境外、截毒於關口、緝毒於內陸」原則，積極發掘、偵辦「國際毒盤、走私管道、銷售網路及製造工廠」等重大毒品危害案件。並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洗錢防制法」，追查毒犯資金流向，扣押販毒所得與衍生之財產，以斷絕販毒組織金脈，有效打擊毒品犯罪。
- (2)發現未經列管之新興合成毒品相關資料，隨時提供行政院衛生署、法務部毒品審議委員會等權責機關，作為研修相關法令之參考。
- (3)賡續執行 108 年「新興毒品檢驗及防制措施」作為及「強化科技緝毒蒐證量能計畫」，提升毒品檢驗與科技緝毒作為，以落實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

5.擴大國際合作、強化兩岸共打

- (1)加強本局駐外法務秘書與國外對等執法機構之協調聯繫，落實辦理國際合作、跨國犯罪案件協助查緝及駐外館處安全維護等事項。
- (2)派員參與國際性防制洗錢組織會務活動，及時掌握國際防制洗錢規範與趨勢，強化國內防制洗錢機制，以符合國際組織標準；推動與國外簽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活動合作備忘錄，加強與國外相

調 查 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度

關執法單位進行洗錢情資交換，俾支援偵辦跨國洗錢案件。

- (3)依據「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司法互助工作，並持續與大陸相關執法部門進行犯罪情資交換、案件合作偵辦、追緝外逃大陸罪犯遣返等事項，並加強港、澳情資互換與司法互助合作。

6.提升資安科技、精進鑑識防駭

- (1)充實電腦及網路犯罪偵查設備、數位鑑識專業軟、硬體工具，以增強網路安全偵蒐管理及電腦犯罪鑑識偵處之能量，防範政府機關網站遭駭客入侵或攻擊。
- (2)持續遵照 ISO 17025 國際認證規範，購置先進鑑驗儀器，以維持良好鑑驗品質，以科技有效支援案件偵辦。透過參加專業性國際會議、先進實驗室研習，加強國際合作，俾維持鑑識能量與品質，培育人才提升鑑識水準及專業技術，並依法協助院、檢辦理數位、化學、文書、物理暨生物等鑑識工作。
- (3)配合電信技術發展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告之電信服務，持續研發通訊監察技術，有效支援各司法警察機關偵辦重大犯罪。另維護及充實無線電通訊系統與設備，提升行動蒐證之通訊指揮效能，提供本局偵辦各類犯罪案件之科技需求。
- (4)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辦理各項通訊監察系統之規劃與建置工作，建構完善通訊監察功能與受理平台，提供各司法警察機關偵辦犯罪案件通訊監察之需求。

7.加強形象宣導、獲取人民信賴

- (1)為使人民有感，加強宣導本局機關形象、工作成果，以爭取民眾認同及支持，進而主動檢舉不法，共同維護社會安定。
- (2)持續辦理機關、學校及各界人士參觀本局鑑識科學作業、反毒陳展館，俾加強青少年學生認識毒品、毒品危害真相及拒絕毒品誘惑等，爭取民眾認同，協助本局共同打擊犯罪。

調 查 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 一般行政業務	接待各界人士參觀，鼓勵民眾檢舉不法，協助推展本局各項工作。
	二 人員訓練	辦理調查人員養成教育及在職專精訓練，提高專業知能，以提升工作績效。
	三 出國參加會議及訓練	選派優秀人員出國參加國際會議及參加國際訓練，提升打擊犯罪效能。
	四 本局及外勤處站辦公室耐震補強計畫	1.辦理耐震補強技術服務採購案發包訂約及規劃設計。 2.辦理耐震補強工程發包、施工、驗收及經費核銷作業。
二、司法調查業務	一 調查資料蒐處與運用	蒐報危害國家安全、治安預警情資及各類犯罪資料，掌控財經、科技、資訊安全違法狀況，提供有關機關參考。
	二 兩岸資料蒐集與研究	蒐集兩岸關係圖書，編印各類月刊，透析中共各項策略活動，提供有關機關研處運用。
	三 國際事務資料蒐處與運用	推展國際合作交流事項。
	四 國家安全維護及保防工作	1.嚴密反制中共對我進行危害破壞及防制境外滲透，以確保國家安全、社會安寧及協力維護治安工作。 2.蒐集機關內部洩密及危安資料，推行機關保防宣導，強化預防措施，維護機關安全。
	五 貪瀆犯罪防制	1.加強偵辦重大貪瀆與賄選案件。 2.整備部署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查察賄選工作。
	六 經濟犯罪防制	1.辦理「企業肅貪」經驗交流。 2.加強偵辦企業貪瀆案件。 3.查緝電信詐欺、非法吸金、民生犯罪等案件。
	七 毒品犯罪防制	加強毒品查緝工作。

調 查 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八 洗錢犯罪及電腦犯罪防制	1.強化防制洗錢機制。 2.加強電腦暨網路犯罪防制工作。
三、鑑識科學及通訊監察業務	一 科技鑑識工作	運用精密鑑驗儀器，提高證物鑑識效率與正確率，強化法庭科學證據品質。
	二 通訊監察工作	有效執行通訊監察工作，偵破重大犯罪案件。
四、營建工程	中和調查園區新建辦公大樓計畫	1.遴選中和調查園區新建辦公大樓計畫案建築師，並辦理規劃設計。 2.施工前進行地質鑽探、鑑界、測量及建築線指定作業。
五、其他設備	一 行動調查暨智慧分析系統中程計畫	執行「建置三大平臺之基礎硬體」及「建置行動 APP 暨整合應用平臺及智慧分析雲端平臺」。
	二 強化科學偵查檢驗設備中程計畫	購置相關化學、文書、物理及 DNA 生物跡證等相關鑑驗設備，及科技偵蒐器材等，廣續強化證物鑑驗及科技辦案之量能。
	三 亞太電信新世代核心網路(NG Core)通訊監察系統建置中程計畫	建置傳真內容解譯次系統 1 套，並整合監察所得資料至通訊監察其他服務應用系統，上線作業以二維條碼進行電子化作業，可現譯及監察光碟自動產出。
	四 亞太電信行動寬頻業務(4G)通訊監察系統建置中程計畫	後端監察自動分配管理系統第 3 期建置：建置語音通訊監察自動分配管理系統並完成功能驗收、開發大數據通聯分析系統。
	五 中華電信行動寬頻業務(4G)通訊監察系統建置中程計畫	辦理前端通訊監察系統及後端監察自動分配管理系統之第 2 期建置。
六、鑑識科技業務	一 法務資安整體防禦基礎建設計畫	1.提升網路犯罪偵查人力與軟硬體設備，以拓展網安情蒐效能。 2.於六直轄市調查處設置跨域鑑識服務分區中心，提升資安團隊鑑識能量。
	二 鑑識科技進階計畫	研發建立毒品及其代謝物來源辨識、食品中有害成分檢驗分析、聲紋鑑識、DNA STR 和 Y STR 突變率、臺灣扁柏及紅檜鑑定及智慧機械研製等相關鑑識與科技技術，以精進院檢機關囑託鑑定與本局科技辦案量能。

調 查 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三、法務部測謊偵查效能精進暨服務躍升計畫	提供企業進行內部人員訪談使用，作為先期預警與風險管控工具，期在有效偵測上能減少企業外洩營業秘密與貪瀆情況，減少企業損失，調查機關也能達成機先預防的目標。

三、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6)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一般行政</p> <p>一、一般行政業務</p> <p>二、人員訓練</p> <p>三、出國參加會議及訓練</p>	<p>一、接待各界人士參觀，鼓勵民眾檢舉不法，協助推展本局各項工作。</p> <p>二、辦理調查人員養成教育及在職專精訓練，提高專業知能，以提升工作績效。</p> <p>三、選派優秀人員 25 人出國參加國際會議及 5 人參加國際訓練，提升打擊犯罪效能。</p>	<p>1.接待國內、外人士 392 批，計 2 萬 2,785 人次；受理陳情檢舉案件計 3,748 案；本局外勤處站參與轄區公益性活動宣導本局工作，計辦理 85 場次宣導活動。</p> <p>2.專精訓練完成： (1)調查班第 53、54 期及助理班第 4 期共 191 人次。 (2)各項業務專精講習、終身學習課程及代訓班共 1,697 人次。</p> <p>3.選派優秀人員 30 人次出國參加國際會議等。</p>
<p>司法調查業務</p> <p>一、調查資料蒐處與運用</p> <p>二、兩岸資料蒐集與研究</p> <p>三、國際事務資料蒐處與運用</p>	<p>一、蒐報危害國家安全、治安預警情資及各類犯罪資料，掌控財經、科技、資訊安全違法狀況，提供有關機關參考；蒐集兩岸關係圖書，編印各類月刊，透析中共各項策略活動，提供有關機關研處運用；推展國際合作交流事項。</p>	<p>1.調查資料完成： (1)蒐集國內安全調查資料 11 萬 156 件，採用 10 萬 2,697 件，整編調查專報 722 輯。 (2)蒐集反恐情資 616 件、蒐集跨國犯罪線索情資 1,616 件。</p> <p>2.資料統計完成： (1)蒐集大陸、香港地區書報刊資料 1 萬 5,408 件。 (2)蒐集大陸地區黨政組織人事資料 3 萬 1,199 筆。 (3)舉辦學術研討會 1 次、座談會 4 次、</p>

調 查 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四、國家安全維護及保防工作</p>	<p>二、嚴密反制中共對我進行危害破壞及防制境外滲透，以確保國家安全、社會安寧及協力維護治安工作；蒐集機關內部洩密及危安資料，推行機關保防宣導，強化預防措施，維護機關安全。</p>	<p>專題演講 4 次，兩岸關係專題研討 14 次，共計 23 次。 (4)發行《展望與探索》月刊 12 期；彙編「大陸情勢與兩岸關係」及「大陸法律與兩岸犯罪活動輯要」各 12 期。 3.國家安全維護工作完成： 蒐報線索資料 1 萬 2,228 件；案件偵處 860 案【反制中共滲透案件 41 案、協力維護治安案件 20 案、社安防護案件 6 案、行蹤不明外勞案件 706 案、其他案件 87 案(違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反武器擴散及人口販運等)】。 4.保防工作完成： (1)蒐報機密保護資料 783 件、防制滲透資料 2,152 件及安全防護資料 1 萬 3,263 件，共計 1 萬 6,198 件。 (2)召開全國保防工作會報等會議共計 20 場次。 (3)辦理地區保防工作執行會報「106 年度保防工作檢討與策進座談會」20 場次。 (4)製作國安迷你劇集「機密訊號」3 集及每兩月發行清流雙月刊 2 萬 4,000 冊。 (5)配合相關機關辦理保防宣導 4,290 次。</p>
<p>五、貪瀆犯罪防制 六、經濟犯罪防制 七、毒品犯罪防制 八、洗錢犯罪及電腦犯罪防制</p>	<p>三、遏阻貪瀆犯罪、經濟犯罪案件之發生，全力查緝毒品犯罪，加強偵辦洗錢犯罪交易，提升電腦鑑識水準，以促進廉能政治、經濟發展與社會祥和，保障國家及人民福祉。</p>	<p>5.貪瀆犯罪防制完成： 廉政案件總計 460 案(其中賄選案件 85 案)，涉嫌人：公務員 263 人、其他共犯 1,508 人，查獲犯罪標的金額共計新台幣(以下同)21 億 1,645 萬 9,318 元。 6.經濟犯罪防制完成： (1)偵辦經濟犯罪案件 775 案，涉嫌人 2,395 人、一般犯罪案件 175 案，涉嫌人 507 人；涉案標的金額 3,134 億 6,304 萬 2,794 元。 (2)依「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聯繫機制執行協議相關事項</p>

調 查 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計請求協助緝捕共 15 件，合作偵辦案件 1 件、交換犯罪情資 43 件(提供陸方 31 件、陸方提供 12 件)。</p> <p>7.毒品犯罪防制完成：</p> <p>(1)偵辦毒品案件 345 案，偵破 316 案，涉嫌人 302 人，破獲毒品製造工廠 11 座，查獲各級毒品毛重 3,855.906 公斤，其中第一級毒品 48.395 公斤、第二級毒品 739.193 公斤、第三級毒品 1,728.345 公斤、第四級毒品 1,339.973 公斤。</p> <p>(2)與境外緝毒機關交換資料 299 件、相互參訪 6 次 30 人次。</p> <p>(3)收受保管毒品證物計 6,466 筆，重量 1,223.8 公斤，銷燬毒品證物合計 4,338 筆、總重 89.41 公斤。</p> <p>8.洗錢犯罪防制完成：</p> <p>(1)受理金融機構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計 23,644 件，從中發掘疑涉不法案件計 2,325 案。</p> <p>(2)受理金融機構申報單筆達 50 萬元以上之通貨交易報告計 354 萬 3,963 件，均鍵入電腦資料庫，提供法院、檢、調及警察等機關案件查詢。</p> <p>(3)派員至金融機構及相關公會進行宣導訓練，合計講授 86 場，參訓人員計 6,151 人次。</p> <p>9.電腦犯罪防制完成： 辦理電腦犯罪案件 117 案。</p>
<p>鑑識科學及通訊監察業務</p> <p>一、科技鑑識工作</p> <p>二、通訊監察工作</p>	<p>一、運用精密檢鑑儀器，提高證物鑑識效率。</p> <p>二、有效執行通訊監察工作，偵破重大犯罪案件。</p>	<p>1.科技檢驗工作計完成化學鑑驗 8 萬 3,723 件、文書指紋鑑驗 4 萬 6,000 件、物理鑑驗 1,097 件、生物跡證鑑驗 4 萬 7,649 件及污(破)損鈔券鑑定 159 案 1,376 萬 8,895 元。</p> <p>2.受理並完成：市內電話監察 606 線、行動電話監察 2 萬 4,102 線、電子郵件監察 21 郵址。</p>

調 查 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建築及設備 營建工程 嘉義市調查站辦公房舍遷建計畫	一、完成辦公大樓 1 至 5 樓建築及水電工程施工。 二、辦理工程驗收結算及繼續執行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案。	依施政計畫預算如期完成 100%，改善辦公環境品質，提升工作效率。
其他設備 一、提升資訊工作 5 年計畫 二、資訊設備汰換計畫 三、亞太電信新世代核心網路通訊監察系統建置中程計畫 四、亞太電信行動寬頻業務通訊監察系統建置中程計畫 五、強化科學偵查檢驗設備中程計畫	一、辦理公文線上簽核系統擴充、智慧型資料倉儲、資訊系統永續運作及建構實體隔離網通安全環境。 二、汰換大型資料主機、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螢幕及印表機等資訊設備。 三、辦理亞太電信新世代核心網路通訊監察系統(前端)第 2 期及通訊監察自動分配管理系統(後端)第 2 期建置。 四、辦理亞太電信新世代核心網路通訊監察系統(前端)第 1 期及通訊監察自動分配管理系統(後端)第 1 期建置。 五、採購「液相層析串聯質譜儀」及「檢體自動化前處理系統」等基礎鑑識設備。	1.依施政計畫預算如期完成 99.97%，提升辦案決策效率化，維護資通安全，保障公務機密。 2.依施政計畫預算如期完成 100%，汰換各式資訊電腦設備，維持本局司法調查職掌業務所需之基礎資訊設備能量。 3.依施政計畫預算如期完成 100%，建置通訊監察系統，協助各司法警察機關偵辦重大犯罪案件，維護社會治安，確保國家安全。 4.依施政計畫預算如期完成 100%，建置通訊監察系統，協助各司法警察機關偵辦重大犯罪案件，維護社會治安，確保國家安全。 5.依施政計畫預算如期完成 99.99%，提升本局犯罪案件蒐證品質與量能，強化物證管理與後勤支援能力。

調 查 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鑑識科技業務 前瞻鑑識科技進階計畫	<p>一、委託中央研究院辦理「聲紋鑑識量提升計畫」委託研究案及辦理「檜木檢品委外進行次世代核酸分析儀檢測分析」採購案。</p> <p>二、購置穩定同位素比值質譜儀熱裂解進樣系統、大氣壓力快篩游離源及超高感度四極桿串聯質譜儀等鑑識設備。</p>	依施政計畫預算如期完成 99.99%，提升科技施政成效，充分支援本局偵辦各類重大犯罪與各級院檢囑託之證物鑑識，以精進鑑識與科技偵查量能。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一般行政</p> <p>一、一般行政業務</p> <p>二、人員訓練</p> <p>三、出國參加會議及訓練</p>	<p>一、接待各界人士參觀，鼓勵民眾檢舉不法，協助推展本局各項工作。</p> <p>二、辦理調查人員養成教育及在職專精訓練，提高專業知能，以提升工作績效。</p> <p>三、選派優秀人員出國參加國際會議及參加國際訓練，提升打擊犯罪效能。</p>	<p>1. 接待國內、外人士 220 批，計 1 萬 3,472 人次；受理陳情檢舉案件計 1,940 案；本局外勤處站參與轄區公益性活動宣導本局工作，計辦理 45 場次宣導活動。</p> <p>2. 完成調查班第 55 期第 24 週訓練 67 人及調查助理班第 5 期第 24 週訓練 9 人，各項業務專精班 579 人次。</p> <p>3. 選派優秀人員出國參加 3 項國際會議 5 人次，及 1 項國際訓練 1 人次。</p>
<p>司法調查業務：</p> <p>一、調查資料蒐處與運用</p> <p>二、兩岸資料蒐集與研究</p> <p>三、國際事務資料蒐處與運用</p>	<p>一、蒐報危害國家安全、治安預警情資及各類犯罪資料，掌控財</p>	<p>1. 蒐集各類調查資料 57,581 件、採用 57,413 件，整編調查專報 481 輯。</p> <p>2. 蒐集大陸、香港地區書報刊資料</p>

調 查 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四、國家安全維護及保防工作</p> <p>五、貪瀆犯罪防制</p> <p>六、經濟犯罪防制</p> <p>七、毒品犯罪防制</p> <p>八、洗錢犯罪及電腦犯罪防制</p>	<p>經、科技、資訊安全違法狀況，提供有關機關參考；蒐集兩岸關係圖書，編印各類月刊，透析中共各項策略活動，提供有關機關研處運用；推展國際合作交流事項。</p> <p>二、嚴密反制中共對我進行危害破壞及防制境外滲透，以確保國家安全、社會安寧及協力維護治安工作；蒐集機關內部洩密及危安資料，推行機關保防宣導，強化預防措施，維護機關安全。</p> <p>三、遏阻貪瀆犯罪、經濟犯罪案件之發生，全力查緝毒品犯罪，加強偵辦洗錢犯罪交易，提升電腦鑑識水準，以促進廉能政治、經濟發展與社會祥和，保障國家及人民福祉。</p>	<p>8,304 件、蒐集大陸地區黨政組織人事資料 19,440 筆；編寫調查專報等研析文件 279 篇；舉辦座談會 2 次、專題演講 2 次，兩岸關係專題研討 4 次，共計 8 次；出版月刊及彙編資料 6 期、《中國大陸綜覽-2018 年版》等專書 2 冊。</p> <p>3. 蒐集反恐情資 241 件及跨國犯罪線索情資 689 件。</p> <p>4. 偵處國家安全維護案件 349 案、涉案人數 647 人，包含： (1) 常態性工作：81 案、176 人。 (2) 階段性專案：查處行蹤不明外勞及陸人違規來臺案件 268 案、471 人。</p> <p>5. 蒐集機密保護資料 338 件、防制滲透資料 943 件、安全防護資料 6,130 件，召開全國保防工作督導小組會議 1 場次、全國保防教育推行委員會 1 場次，辦理固安工作聯合督訪 9 單位次，結合相關機關辦理保防教育宣導 334 場次、發行清流雙月刊 3 期，每期 2 萬 4,000 冊、籌辦全民保防有獎徵答活動。</p> <p>6. 偵辦廉政案件： 移送、函送起訴及逕行起訴案件 234 案(其中賄選案件 7 案)，犯罪嫌疑人 821 人(包括公務員 154 人)，犯罪標的 104 億 9,425 萬 4,850 元。</p> <p>7. 偵辦經濟及一般犯罪案件： (1) 偵辦經濟犯罪案件 393 案(包含企業貪瀆 62 案、電信詐欺 4 案、非法吸金 23 案、黑心食品及日用品 35 案)，涉嫌人 1,468 人、一</p>

調 查 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般犯罪案件 113 案，涉嫌人 202 人及逃漏稅案件 3 案；涉案標的金額 1,124 億 5,228 萬 5,852 元。</p> <p>(2)辦理「企業肅貪」經驗交流 71 場次，參加廠商 147 家，參與人數 5,609 人次。</p> <p>(3)依「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聯繫機制執行協議相關事項計請求協助緝捕共 3 件，交換犯罪情資 39 件(提供陸方 33 件、陸方提供 6 件)。</p> <p>8.偵辦毒品犯罪案件：</p> <p>(1)查獲各級毒品數量毛重 7,457.03 公斤，其中第一級毒品 5.84 公斤、第二級毒品 315.055 公斤，第三級毒品 4,292.995 公斤，第四級毒品 2,843.14 公斤。</p> <p>(2)破獲毒品製造工廠 9 座。</p> <p>(3)與境外緝毒單位交換資料 277 件。</p> <p>9.辦理洗錢犯罪案件：</p> <p>(1)受理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 18,649 件，經分析後分送疑似洗錢交易案件 1,981 件予相關權責機關。</p> <p>(2)協助金融機構辦理防制洗錢工作宣導 27 場，參加人數 2,818 人。</p> <p>10.辦理電腦犯罪案件：</p> <p>(1)調查電腦暨網路犯罪案件 86 案。</p> <p>(2)完成電腦數位鑑識案數 344 案。</p>
<p>鑑識科學及通訊監察業務 一、科技鑑識工作</p>	<p>一、運用精密鑑驗儀器，提高證物鑑識效率與正確率，強化法庭科</p>	<p>1.科技檢驗工作完成：化學鑑驗 3 萬 7,721 件、文書鑑驗 2 萬 0,708 件、物理鑑驗 614 件、生物跡證鑑驗 2</p>

調 查 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通訊監察工作	<p>學證據品質。</p> <p>二、有效執行通訊監察工作，偵破重大犯罪案件。</p>	<p>萬 2,025 件及污(破)損鈔券鑑定 87 案 629 萬 1,952 元。</p> <p>2.受理並完成：市內電話監察 401 線、行動電話監察 1 萬 4,415 線、電子郵件監察 12 郵址。</p>
<p>其他設備</p> <p>一、資訊設備汰換計畫</p> <p>二、強化科學偵查檢驗設備中程計畫</p> <p>三、亞太電信新世代核心網路通訊監察系統建置中程計畫</p> <p>四、亞太電信行動寬頻業務通訊監察系統建置中程計畫</p> <p>五、中華電信行動寬頻業務通訊監察系統建置中程計畫</p> <p>六、中部地區通訊監察現譯工作站建置計畫</p>	<p>一、汰換大型資料主機、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螢幕及印表機等資訊設備。</p> <p>二、購置「語者自動辨別系統」、「電腦測謊儀」、「DNA 自動純化儀」及「攜帶式微型 HD 攝影機及無線傳輸系統」等基礎鑑識設備與科技蒐證設備。</p> <p>三、辦理亞太電信新世代核心網路通訊監察系統(前端)第 2 期及通訊監察自動分配管理系統(後端)第 3 期建置。</p> <p>四、辦理亞太電信新世代核心網路通訊監察系統(前端)第 2 期及通訊監察自動分配管理系統(後端)第 2 期建置。</p> <p>五、辦理中華電信行動寬頻業務通訊監察系統第 1 期及通訊監察自動分配管理系統第 1 期建置。</p> <p>六、辦理新建中部地區通訊監察現譯工作站、監察網頁現譯系統、基地臺地理資訊系統及監察設備區空調機電等設備。</p>	<p>1.依計畫進度辦理汰換資訊設備採購作業。</p> <p>2.依計畫進度辦理「語者自動辨別系統」等 19 項鑑識與科技蒐證設備採購作業。</p> <p>3.依計畫進度建置前端系統第 2 期及後端第 3 期專線租賃開標及驗收作業。</p> <p>4.依計畫進度完成亞太電信行動寬頻業務(4G)前端通訊監察系統第 2 期驗收作業，包含擴充可設監察門號數語音及數據各 5,000 門，以及正式監察所需語音及數據監察功能。</p> <p>5.依計畫進度辦理行動寬頻業務通訊監察系統第 1 期開標作業。</p> <p>6.依計畫進度完成中部地區通訊監察現譯工作站假設工程、舊有建築物拆除、地質改良樁及基礎開挖，並進行基礎澆置作業。</p>

調 查 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鑑識科技業務</p> <p>一、鑑識科技進階計畫</p> <p>二、法務資安整體防禦基礎建設計畫</p>	<p>一、研發建立「毒品及其代謝物來源辨識」、「食品中有害成分分析」、「聲紋鑑識」及「臺灣扁柏及紅檜鑑定」等相關鑑識與科技支援技術。</p> <p>二、加強網路犯罪偵查實務訓練，拓展網安情蒐網絡綿密度，進行跨境中繼站追蹤防制系統後續開發委託研究；並持續建置臺中市及臺南市等 2 直轄市調查處之跨域自助式數位證據檢視室，與局本部進行介接，提供數位鑑識服務。</p>	<p>1.依計畫進度完成鑑識科技設備採購 12 案，訓練與技術研討 2 場，檢驗與鑑定 228 件，資料庫建檔與分析 116 件，樣品採集 800 件。</p> <p>2.依計畫進度完成法務資安整體防禦基礎建設計畫 19 項採購案，形成教材 2 份，辦理訓練 6 場次，培訓 218 人次(其中 73 人次取得專業證照)；通報行政院資通安全處網安情資，機關部分計 110 件、學校部分計 285 件，出具鑑定報告 134 件。</p>

本頁空白

主 要 表

調查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7,550	7,696	10,240	-146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78	1,494	1,107	184	
	130		0423950000 調查局	1,678	1,494	1,107	184	
		1	0423950300 賠償收入	1,678	1,494	1,107	184	
		1	04239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678	1,494	1,107	184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400	2,400	2,855	0	
	106		0523950000 調查局	2,400	2,400	2,855	0	
		1	05239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400	2,400	2,855	0	
		1	0523950313 服務費	2,400	2,400	2,855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親子血緣關係鑑定費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638	2,935	4,688	-297	
	143		0723950000 調查局	2,638	2,935	4,688	-297	
		1	0723950100 財產孳息	1,648	1,647	1,650	1	
		1	0723950106 租金收入	1,648	1,647	1,650	1	本年度預算數係電信業者、郵局及員工餐廳場地租金等收入。
		2	0723950600 廢舊物資售價	990	1,288	3,038	-298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834	867	1,589	-33	
	143		1123950000 調查局	834	867	1,589	-33	
		1	1123950900 雜項收入	834	867	1,589	-33	
		1	112395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693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員工薪資及報廢車輛保險費等繳庫數。
		2	1123950909 其他雜項收入	834	867	897	-33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政府出版品、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

調查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調查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2	37		0023000000	5,897,599	5,566,435	331,164					
			法務部主管								
			0023950000					5,897,599	5,566,435	331,164	
			調查局								
3523950000	5,823,154	5,505,786	317,368								
司法支出											
3523950100					5,019,586	4,803,485	216,101	1. 本年度預算數5,019,586千元，包括人事費4,641,299千元，業務費254,023千元，設備及投資121,750千元，獎補助費2,51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 (1)人員維持費4,641,29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伸算調整待遇及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138,878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26,63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水電費等331千元。 (3)一般行政業務經費128,42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等經費34,436千元。 (4)資訊作業經費84,53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網路流量監控系統軟體設備等經費41,930千元。 (5)人員訓練經費35,7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講座授課鐘點費等1,230千元。 (6)出國參加會議及訓練經費3,00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出席國際會議等經費42千元。			
一般行政											
3523951000	240,327	218,809	21,518	1. 本年度預算數240,327千元，包括業務費240,057千元，獎補助費27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 (1)調查資料蒐處與運用經費59,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國內安全資料蒐證等事務經費2,000千元。 (2)兩岸資料蒐集與研究經費3,05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專書印刷等經費450千元。 (3)國際事務資料蒐處與運用經費31,96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與國外執法機關							
司法調查業務											

調查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業務聯繫等經費2,587千元。 (4)國家安全維護及保防工作經費30,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製作保防宣導影片等經費3,010千元。 (5)貪瀆犯罪防制經費37,08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國道電子計程收費系統資料查詢設備等經費3,080千元。 (6)經濟犯罪防制經費23,37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案件履勘及證物扣押等經費694千元。 (7)毒品犯罪防制經費30,86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赴大陸地區協談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合作事宜等經費20千元。 (8)洗錢犯罪及電腦犯罪防制經費25,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6,005千元，包括： <1>新增行動調查暨智慧分析系統中程計畫總經費159,218千元，分3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20,000千元，本科目編列2,520千元。 <2>資訊機房效能維護費等22,48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3,485千元。	
		3		3523952000 鑑識科學及通訊監察 業務	142,000	138,000	4,000	1. 本年度預算數142,000千元，係全數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科技鑑識工作經費24,5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新興毒品尿液取樣及鑑識分析業務等經費3,000千元。 (2)電訊工作經費3,65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網路型無線電機等經費350千元。 (3)通訊監察工作經費113,85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國內旅費等650千元。
		4		352395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417,317	341,568	75,749	
			1	352395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44,023	50,000	-5,977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汰購公務機車335輛及偵緝車17輛經費44,023千元。 2. 上年度汰換公務機車438輛及偵緝車21輛

調查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3523959019 其他設備	373,294	291,568	81,726	<p>預算業已編竣，所列50,000千元如數減列。</p> <p>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升資訊工作5年計畫總經費430,839千元，分年辦理，97至107年度已編列221,046千元，本年度續編第12年經費9,48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054千元。 2. 亞太電信新世代核心網路通訊監察系統建置中程計畫總經費103,600千元，分4年辦理，105至107年度已編列67,300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36,3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0,000千元。 3. 亞太電信行動寬頻業務通訊監察系統建置中程計畫總經費198,000千元，分4年辦理，106至107年度已編列78,666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90,18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5,514千元。 4. 強化科學偵查檢驗設備中程計畫總經費130,055千元，分4年辦理，106至107年度已編列63,38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31,658千元，與上年度同。 5. 中華電信行動寬頻業務通訊監察系統建置中程計畫總經費178,810千元，分4年辦理，107年度已編列35,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65,21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0,210千元。 6. 強化科技緝毒蒐證量能經費10,85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低照度運動攝錄影機設備等經費60千元。 7. 強化毒品防制蒐證量能經費66,9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M化緝毒偵蒐工作站等經費44,400千元。 8. 新增行動調查暨智慧分析系統中程計畫總經費159,218千元，分3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20,000千元，本科目編列17,480千元。 9. 新增強化毒品防制資訊服務量能經費45,233千元。 10. 上年度資訊設備汰換計畫、中部地區通訊監察現譯工作站建置計畫及嘉義市調查站購置辦公廳室內部設備預算業已編

調查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5	3523959800 第一預備金	3,924	3,924	0	竣，所列109,997千元如數減列。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5223950000 科學支出	74,445	60,649	13,796	
			6	5223953000 鑑識科技業務	74,445	60,649	13,796	1. 本年度預算數74,445千元，包括業務費26,079千元，設備及投資48,366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鑑識科技進階計畫經費14,14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鑑識儀器設備等經費5,376千元。 (2) 法務資安整體防禦基礎建設計畫經費58,48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防制網路駭侵及跨域鑑識平台相關設備等經費17,351千元。 (3) 新增法務部測謊偵查效能精進暨服務躍升計畫經費1,821千元。

附 屬 表

調查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950300 賠償收入	-04239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1,678	承辦單位	總務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78	
	130			0423950000 調查局	1,678	
		1		0423950300 賠償收入	1,678	
			1	04239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678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調查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39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3950313 -服務費	預算金額	2,400	承辦單位	鑑識科學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辦理親子血緣關係事件鑑定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法務部97年07月21日法令字第0970802401號令及103年12月9日法令字第10304552090號令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400	
	106			0523950000 調查局	2,400	
		1		05239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400	
			1	0523950313 服務費	2,400	本年度預算數係親子血緣關係鑑定費收入。

調查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3950100 財產孳息	-072395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648	承辦單位	總務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電信業者、郵局及員工餐廳場地租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648	
	143			0723950000 調查局	1,648	
		1		0723950100 財產孳息	1,648	
			1	0723950106 租金收入	1,648	本年度預算數係電信業者、郵局及員工餐廳場地租金等收入。

調查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395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990	承辦單位	總務處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990	
	143			0723950000 調查局	990	
		2		0723950600 廢舊物資售價	99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調查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23950900 雜項收入	-112395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834	承辦單位	兩岸情勢研析處及總務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p>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政府出版品、借用宿舍員工按月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p>	<p>二、法令依據 依據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834	
	143			1123950000 調查局	834	
		1		1123950900 雜項收入	834	
			2	1123950909 其他雜項收入	834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政府出版品、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調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9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019,586
-----------	-----------------	------	-----------

計畫內容：

1. 人員維持。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 一般行政業務。
4. 資訊作業。
5. 人員訓練。
6. 出國參加會議及訓練。

預期成果：

1. 促進事務管理效率，期達行政支援業務效果，提高工作績效。
2. 接待各界人士參觀，鼓勵民眾檢舉不法，協助推展本局各項工作。
3. 加強資訊作業建檔運用，積極推動資料處理自動化及支援案件偵辦，提高工作效率。
4. 辦理調查人員養成教育及在職專精訓練，提高專業知能，以提升工作績效。
5. 選派優秀人員23人出國參加國際會議及3人參加國際訓練，提升打擊犯罪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4,641,299	人事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4,641,299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3,052,610千元，係職員及考試錄取訓練人員2,619人之薪俸、加給等。 2. 約聘僱人員待遇10,620千元，係約聘僱人員21人之酬金等。 3. 技工及工友待遇110,300千元，係技工31人、駕駛144人及工友82人之工餉、加給等。 4. 獎金763,420千元，係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重大案件破案獎金及獎章之獎勵金等。 5. 其他給與37,440千元，係休假補助及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等。 6. 加班值班費211,629千元，係加、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7. 退休離職儲金190,250千元，係現職人員及約聘僱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8. 保險265,030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0100 人事費	4,641,299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052,61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0,62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10,300		
0111 獎金	763,420		
0121 其他給與	37,440		
0131 加班值班費	211,629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90,250		
0151 保險	265,03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26,631	總務處及各外勤處站	
0200 業務費	124,117		
0202 水電費	46,765		
0203 通訊費	4,5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5,625		
0221 稅捐及規費	1,275		
0231 保險費	6,610		

調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9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019,58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71 物品	15,376		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7,300		<2>電動機車電池租賃費2,325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8,089		(4)稅捐及規費1,275千元，係地價稅、車輛牌照稅、燃料費及檢驗費等。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1,139		(5)保險費6,610千元，係投保汽、機車強制責任險、車體險及房屋公共安全意外險等經費。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290		(6)物品15,376千元，係本局公務車輛油料費，包括機車、中小型汽車、油氣雙燃料車，按汽油每公升價格30.4元、柴油每公升價格27元、液化石油氣每公升價格18.3元計列。
0299 特別費	2,148		(7)一般事務費7,300千元，包括：
0400 獎補助費	2,514		<1>本局及所屬外勤處站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費600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2,514		<2>本局及所屬外勤處站消防安全設備檢查經費700千元。
			<3>本局及所屬外勤處站環境清潔及會場佈置等一般行政事務用品費6,000千元。
			(8)房屋建築養護費8,089千元，係本局及所屬外勤處站辦公房屋修繕費。
			(9)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1,139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8,372千元，係公務機車837輛，每輛每年1,500元、公務汽車未滿2年98輛，每輛每年7,000元、滿2年未滿4年57輛，每輛每年20,000元、滿4年未滿6年7輛，每輛每年30,000元、滿6年以上127輛，每輛每年40,000元計列。
			<2>辦公器具養護費2,767千元，係按職員2,619人及約聘僱人員21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10)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290千元，包括：
			<1>本局及所屬外勤處站消防、靶場及安全防護設施養護費3,820千元。

調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9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019,58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一般行政業務	128,420	總務處等及各外勤處站	<p><2>本局及所屬外勤處站電梯、空調設備、電話系統及一般事務機具等養護費1,470千元。</p> <p>(11)特別費2,148千元，係按局長每月13,100元，外勤處處長8人每人每月7,800元，外勤處站站主任23人每人每月4,500元計列。</p> <p>2.獎補助費2,514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等。</p> <p>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28,420千元，其內容如下：</p>
0200 業務費	51,700		1.業務費51,700千元，包括：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200		(1)其他業務租金4,200千元，係本局及所屬外勤處站影印機等租金。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0千元，係聘請專家講授有關消防課程等講座鐘點費。
0271 物品	4,900		(3)物品4,900千元，包括：
0279 一般事務費	39,070		<1>本局及所屬外勤處站文具紙張、報章雜誌、辦公耗材等經費2,4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3,200		<2>購置綠色環保標章之辦公事務機具等經費2,500千元。
0294 運費	200		(4)一般事務費39,070千元，包括：
0295 短程車資	30		<1>接待參觀業務所需簡介、茶點及宣導品等經費2,60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76,720		<2>國會聯絡工作經費100千元。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53,724	<3>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1,792千元，係按局長1人及副局長2人每人每年14,000元，職員500人每人每年3,500元計列。	
0319 雜項設備費	22,996	<4>致贈績優人員法務獎牌經費530千元。	
		<5>辦理員工協助方案經費20千元。	
		<6>駐警制服經費312千元。	
		<7>替代役男專業訓練及勤務管理等經費428千元。	
		<8>本局及所屬外勤處站辦公房屋清潔整理勞務外包經費28,728千元。	
		<9>接待參觀解說勞務外包經費2,480千元。	

調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9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019,58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資訊作業	84,530	資通安全處及各外勤處站	<p><10>檔案管理勞務外包經費2,060千元。</p> <p><11>「公務統計年報」光碟製作經費20千元。</p> <p>(5)國內旅費3,200千元，係本局及所屬外勤處站人員處理一般公務、政風法令宣導及督察業務研討座談會等業務差旅費。</p> <p>(6)運費200千元，係公物搬運及案卷運送等經費。</p> <p>(7)短程車資30千元，係本局及所屬外勤處站人員洽公車資。</p> <p>2.設備及投資76,720千元，包括：</p> <p>(1)本局及所屬外勤處站汰換安全防護及辦公事務設備等經費18,218千元。</p> <p>(2)本局及所屬外勤處站購置防彈頭盔及盾牌等經費4,778千元。</p> <p>(3)本局所屬外勤處站辦理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等經費53,724千元。</p> <p>本計畫本年度編列84,530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業務費39,500千元，包括：</p> <p>(1)通訊費13,300千元，係本局及所屬外勤處站網際網路及數據機專線等經費。</p> <p>(2)資訊服務費24,150千元，包括：</p> <p><1>SOC、跨平台資料傳輸、資安事故管理系統、公文線上簽核及網安情資分析平台等系統設備養護費7,465千元。</p> <p><2>主機設備及系統養護費8,685千元。</p> <p><3>網路設備養護費3,900千元。</p> <p><4>個人電腦及印表機養護費1,600千元。</p> <p><5>個人資料強化管理及ISMS認證複審、驗證等經費2,500千元。</p> <p>(3)物品1,100千元，係本局及所屬外勤處站購置資訊週邊耗材等經費。</p> <p>(4)一般事務費250千元，係訂閱資訊應用電子報及查閱財稅資料中心資料庫等經費。</p> <p>(5)國內旅費700千元，係赴外勤處站辦理資訊系統教育訓練等業務差旅費。</p> <p>2.設備及投資45,030千元，包括：</p>
0200 業務費	39,500		
0203 通訊費	13,300		
0215 資訊服務費	24,150		
0271 物品	1,100		
0279 一般事務費	250		
0291 國內旅費	700		
0300 設備及投資	45,03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5,030		

調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9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019,58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5 人員訓練	35,700	人事室及幹部訓練所	(1)辦理本局網路閘道及服務身份驗證強化系統等經費3,600千元。
0200 業務費	35,700		(2)辦理高速公路涉案車輛介面開發應用系統等經費1,870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570		(3)辦理內網流量監控系統、進階式威脅防禦及資料外洩防護系統等經費39,560千元。
0202 水電費	3,000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35,700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3 通訊費	460		1.教育訓練費570千元，係實施員工教育訓練等經費。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630		2.水電費3,0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935		3.通訊費460千元，係郵資及電話費等。
0271 物品	1,600		4.其他業務租金630千元，包括：
0279 一般事務費	21,905		(1)影印機租金6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600		(2)接送學員租車費570千元。
			5.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935千元，包括：
			(1)聘請講座演講、授課鐘點費5,765千元。
			(2)「展抱月刊」稿費160千元。
			(3)性騷擾申訴處理調查小組出席費10千元。
			6.物品1,600千元，係學員用文具紙張、報章雜誌、圖書及教材等經費。
			7.一般事務費21,905千元，包括：
			(1)「展抱月刊」印刷費180千元。
			(2)學員伙食費4,554千元。
			(3)學員服裝費1,627千元。
			(4)學員參觀見學、業務實習、藝文活動及懇親會等經費4,250千元。
			(5)幹部訓練所環境清潔、印刷及佈置等一般性事務用品等經費1,600千元。
			(6)幹部訓練所辦公房屋清潔整理勞務外包等經費3,900千元。
			(7)文康活動費5,794千元，係按員工2,897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
			8.國內旅費1,600千元，包括：
			(1)學員業務實習及其帶隊之輔導員差旅費600千元。

調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9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019,58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6 出國參加會議及訓練	3,006	人事室	(2)外勤處站同仁參加專精講習及訓練等業務差旅費1,000千元。 (以上業務費內含推動性別主流化訓練、婦女權益宣導及CEDAW訓練相關經費100千元)
0200 業務費	3,006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3,006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1 教育訓練費	225		1.參加美國聯邦調查局國家學院等國外訓練3項3人所需之訓練費225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2,781		2.參加國際會議14項23人所需之國外差旅費2,781千元。

調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951000 司法調查業務	預算金額	240,327
-----------	-------------------	------	---------

計畫內容：

1. 調查資料蒐處與運用。
2. 兩岸資料蒐集與研究。
3. 國際事務資料蒐處與運用。
4. 國家安全維護及保防工作。
5. 貪瀆犯罪防制。
6. 經濟犯罪防制。
7. 毒品犯罪防制。
8. 洗錢犯罪及電腦犯罪防制。

預期成果：

1. 蒐報危害國家安全、治安預警情資及各類犯罪資料，掌控財經、科技、資訊安全違法狀況，提供有關機關參考；蒐集兩岸關係圖書，編印各類月刊，透析中共各項策略活動，提供有關機關研處運用；維護駐外使館安全防護，防範外諜滲透，加強國內涉外之國家安全調查，推展國際合作交流事項。
2. 嚴密反制中共對我進行危害破壞及防制境外滲透，以確保國家安全、社會安寧及協力維護治安工作；蒐集機關內部洩密及危安資料，推行機關保防宣導，強化預防措施，維護機關安全。
3. 遏阻貪瀆犯罪、經濟犯罪案件之發生，全力查緝毒品犯罪，加強偵辦洗錢犯罪交易，提升電腦鑑識水準，以促進廉能政治、經濟發展與社會祥和，保障國家及人民福祉。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調查資料蒐處與運用	59,000	國內安全調查處、諮詢業務處及各外勤處站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59,000千元，其內容如下： 1. 通訊費6,000千元，係蒐報及查證國內安全調查資料所需郵資、電話費及視訊專線網路通訊費等。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5,500千元，包括： (1) 國安、社安、財經座談會與會專家學者出席費及專題研究報告稿費200千元。 (2) 諮詢人員提供資料補助費25,300千元。 3. 物品1,500千元，係蒐報及查證調查資料訂閱各類書報雜誌、法律叢書、文具紙張及記憶卡等經費。 4. 一般事務費24,500千元，包括： (1) 編報調查資料印刷裝訂等經費1,000千元。 (2) 執行國內安全資料蒐報及查證等經費16,500千元。 (3) 辦理諮詢人員聯繫慰助等經費7,000千元。 5. 國內旅費1,500千元，係赴外勤處站業務指導及外勤人員返局會談差旅費。
0200 業務費	59,000		
0203 通訊費	6,0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500		
0271 物品	1,500		
0279 一般事務費	24,500		
0291 國內旅費	1,500		
02 兩岸資料蒐集與研究	3,050		
0200 業務費	3,050		
0203 通訊費	26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50		
0271 物品	770		

調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951000 司法調查業務	預算金額	240,32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79 一般事務費	910		席費及論文發表人稿費160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0		(2)「兩岸交流實務經驗座談會」講座鐘點費26千元。 (3)「展望與探索」月刊編輯委員出席費及投稿人稿費等864千元。
			3.物品770千元，包括： (1)購置裝訂圖書分類所需文具紙張等經費50千元。 (2)蒐購兩岸關係及中共出版各類書刊等經費720千元。
			4.一般事務費910千元，包括： (1)「展望與探索」月刊印刷費等540千元。 (2)「中共研究專書」1冊印刷費100千元。 (3)舉辦時事學術研討會等270千元。
			5.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60千元，係衛星訊號接收器材養護費。
03 國際事務資料蒐處與運用	31,960	國際事務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31,960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31,960		1.通訊費250千元，係駐外人員電傳及郵資等經費。
0203 通訊費	250		2.保險費3,500千元，係駐外人員(含眷屬)醫療保險費。
0231 保險費	3,500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50千元，係辦理國際訓練合作講座鐘點費及外語翻譯口譯費等經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50		4.國際組織會費10千元，係參加「國際警情首長協會」組織年費。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10		5.一般事務費15,526千元，包括： (1)駐華機構聯絡、推展國際訓練合作及外賓接待等經費6,000千元。 (2)辦理外館保防及與國外執法機關聯繫等經費1,036千元。 (3)執行國際事務資料蒐處查證及翻譯秘書等經費3,900千元。 (4)駐外人員(含眷屬)赴任裝費540千元。 (5)本局外語簡介印刷費50千元。 (6)美國聯邦調查局國家學院結訓校友亞太區複訓會議場地等經費4,0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5,526		
0291 國內旅費	12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94		
0293 國外旅費	11,910		

調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951000 司法調查業務	預算金額	240,32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 國家安全維護及保防工作	30,000	國家安全維護處	6. 國內旅費120千元，係推動外事聯絡及國際訓練合作等業務差旅費。
0200 業務費	30,000	、保防處及各外	7. 大陸地區旅費94千元，係赴香港地區與國外執法機關派駐單位協談共同打擊跨國犯罪合作事宜等業務差旅費。
0203 通訊費	5,595	勤處站	8. 國外旅費11,910千元，包括： (1) 駐外人員(含眷屬)赴任、調返及返國述職等差旅費8,700千元。 (2) 辦理與國外執法機關公務聯繫等差旅費1,800千元。 (3) 與國外執法機關合作緝捕外逃罪犯及協同偵辦跨境犯罪等差旅費1,41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0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30,000千元，其內容如下： 1. 通訊費5,595千元，包括： (1) 辦案用郵資、電話費及電信通聯費等4,395千元。 (2) 寄發清流雙月刊及保防宣導資料等郵資1,2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50		2. 其他業務租金50千元，係清流雙月刊編輯圖片軟體等租金。
0271 物品	2,000		3.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750千元，包括： (1) 「全國保防工作會報」、「地區保防工作執行會報」、「全國保防工作會報督導小組會議」及「法務部調查局與法務部廉政署業務聯繫會報」等聘請專家學者專題演講之講座鐘點費145千元。 (2) 「強化國家反情報及安全策略之法規研究」及「全國保防工作會報督導小組會議」等諮詢委員專案研究報告稿費125千元。 (3) 清流雙月刊稿費48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6,410		4. 物品2,000千元，包括： (1) 專案行動蒐證、保防工作執行會報及保防教育宣導所需事務用品等經費1,800千元。 (2) 辦案蒐證用光碟片、記憶卡及調查文書、筆錄製作文具紙張與耗材等經費200千
0291 國內旅費	5,000		
0293 國外旅費	195		

調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951000 司法調查業務	預算金額	240,32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5 貪瀆犯罪防制	37,080	廉政處及各外勤處站	<p>元。</p> <p>5.一般事務費16,410千元，包括：</p> <p>(1)偵辦案件履勘、證物扣押、證物箱、封緘用紙、餐飲及執行維護國家安全、保防案件資料查證等經費4,000千元。</p> <p>(2)清流雙月刊印刷費等4,000千元。</p> <p>(3)「地區保防工作執行會報」及「法務部調查局與法務部廉政署業務聯繫會報」會議資料裝訂印刷及會後盒餐等經費1,500千元。</p> <p>(4)督訪各保防體系相關單位會後盒餐等經費250千元。</p> <p>(5)參與專案任務會談、接待提供機關機密保護、安全防護預警資料人員聯繫及慰問費等760千元。</p> <p>(6)印製保防宣導資料及舉辦保防有獎徵答等經費900千元。</p> <p>(7)拍攝防制滲透保防宣導影片5,000千元。</p> <p>6.國內旅費5,000千元，包括：</p> <p>(1)辦案人員差旅費3,500千元。</p> <p>(2)偵查技術訓練差旅費600千元。</p> <p>(3)聯合督訪各保防體系等業務差旅費900千元。</p> <p>7.國外旅費195千元，係因案與國外執法機構互派人員協談、查緝國家安全維護案件、犯罪情資交換及案件合作事宜等業務國外差旅費。</p> <p>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37,080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通訊費800千元，係辦案用郵資、電話費、電信通聯費及網路通訊費等。</p> <p>2.稅捐及規費100千元，係資料查詢行政規費等。</p> <p>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00千元，包括：</p> <p>(1)因公涉訟聘請律師費80千元。</p> <p>(2)「公共工程諮詢委員會」與會專家學者出席費及專案研究報告稿費60千元。</p> <p>(3)「廉政工作年報」英文版翻譯費100千元</p>
0200 業務費	37,080		
0203 通訊費	800		
0221 稅捐及規費	1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0		
0271 物品	1,000		
0279 一般事務費	21,030		
0291 國內旅費	13,800		
0294 運費	20		

調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951000 司法調查業務		預算金額	240,32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95 短程車資	30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辦理重大公共工程、政府採購等貪瀆案件鑑定費60千元。 4.物品1,000千元，係辦案蒐證用光碟片、記憶卡及調查文書、筆錄製作文具紙張與耗材等經費。 5.一般事務費21,030千元，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廉政工作年報」光碟製作經費130千元。 (2)「廉政工作手冊」及「犯罪調查作業手冊」等辦案實務資料印刷費200千元。 (3)偵辦貪瀆及查察賄選等案件履勘、證物扣押、證物箱、封緘用紙、餐飲及執行貪瀆案件資料查證等經費11,270千元。 (4)廉政資料庫資料介接擴充等經費200千元。 (5)廉政專案會議及研討會等經費600千元。 (6)查察賄選資料查證及聯繫等經費2,000千元。 (7)國道ETC收費系統資料查詢等經費6,630千元。 6.國內旅費13,800千元，係貪瀆及賄選案件偵辦、專案會議及研討座談等差旅費。 7.運費20千元，係搬運證物等經費。 8.短程車資30千元，係辦案人員洽公車資。 	
06 經濟犯罪防制	23,373	經濟犯罪防制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3,373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3,103	及各外勤處站	1.業務費23,103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700		(1)通訊費700千元，係辦案用郵資、電話費、電信通聯費及網路通訊費等。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40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40千元，包括：	
0271 物品	800		<1>因公涉訟聘請律師費9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3,047		<2>召開「防制經濟犯罪研討會」等與會專家學者出席費5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6,000		<3>「經濟犯罪防制工作年報」英文版翻譯費100千元。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2,076		(3)物品800千元，係辦案蒐證用光碟片、記憶卡及調查文書、筆錄製作文具紙張與	
0294 運費	150		耗材等經費。	
0295 短程車資	90			
0400 獎補助費	270			

調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951000 司法調查業務	預算金額	240,32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75 獎勵及慰問	270		(4)一般事務費13,047千元，包括： <1>專題研究報告彙編等印刷費及會議資料裝訂費等150千元。 <2>「經濟犯罪防制工作年報」光碟製作經費180千元。 <3>偵辦案件履勘、證物扣押、證物箱、封緘用紙、醫事檢驗、餐飲及執行經濟犯罪案件蒐情查證與跨境犯罪查緝等經費9,217千元。 <4>鼓勵民眾檢舉不法宣導短片、看板及文宣等經費2,300千元。 <5>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業務等經費1,200千元。 (5)國內旅費6,000千元，係經濟犯罪案件偵辦、專案會議及研討座談等差旅費。 (6)大陸地區旅費2,076千元，係赴大陸地區緝捕外逃罪犯及協談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合作事宜等業務差旅費。 (7)運費150千元，係搬運證物等經費。 (8)短程車資90千元，係辦案人員洽公車資。 2.獎補助費270千元，係提供線索緝獲外逃通緝犯獎勵金。
07 毒品犯罪防制	30,864	毒品防制處及各外勤處站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30,864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30,864		
0203 通訊費	2,500		1.通訊費2,500千元，係辦案用郵資、電話費、電信通聯費及網路通訊費等。
0221 稅捐及規費	100		2.稅捐及規費100千元，係醫事檢驗行政規費等。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1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81千元，包括：
0271 物品	800		(1)「獲案毒品處理流程監督會」與會專家學者出席費及毒品監燬等評鑑費21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9,123		(2)「毒品犯罪防制工作年報」英文版翻譯費6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7,500		4.物品800千元，係辦案蒐證用光碟片、記憶卡及調查文書、筆錄製作文具紙張與耗材等經費。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316		
0293 國外旅費	304		
0294 運費	140		

調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951000 司法調查業務	預算金額	240,32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5. 一般事務費19,123千元，包括： (1) 「毒品犯罪防制工作年報」光碟製作經費100千元。 (2) 與國外緝毒單位共同查緝國際毒品案件聯繫費等500千元。 (3) 六三反毒、銷燬毒品活動標語、口罩、紙箱、光碟片製作及防護衣等經費500千元。 (4) 反毒陳展館等案例資料更新經費1,100千元。 (5) 偵辦案件履勘、證物扣押、證物箱、毒品證物袋、四聯單、條碼紙、封緘用紙、餐飲及執行毒品犯罪案件蒐情查證資料等經費14,423千元。 (6) 偵辦案件新聞發布與聯繫經費等2,500千元。 6. 國內旅費7,500千元，係毒品案件偵辦、專案會議及研討座談等差旅費。 7. 大陸地區旅費316千元，係赴大陸地區查緝毒品案件及協談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合作事宜等業務差旅費。 8. 國外旅費304千元，係因案與國外執法機關互派人員協談、查緝國際毒品案件、犯罪情資交換及案件合作事宜等業務國外差旅費。 9. 運費140千元，係緝獲毒品原料、製造工具及銷燬毒品等搬運費。
08 洗錢犯罪及電腦犯罪防制	25,000	洗錢防制處、資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25,000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教育訓練費65千元，係辦理電腦犯罪偵查技術及管理訓練費。 2. 通訊費2,845千元，包括： (1) 辦案用郵資、電話費、電信通聯費及網路通訊費等300千元。 (2) 與國外防制洗錢機構業務協調聯繫郵資及電話費25千元。 (3) 「行動調查暨智慧分析系統中程計畫」數據通訊費2,520千元。 3. 資訊服務費18,246千元，包括：
0200 業務費	25,000	通安全處及各外	
0201 教育訓練費	65	勤處站	
0203 通訊費	2,845		
0215 資訊服務費	18,246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4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370		
0271 物品	200		
0279 一般事務費	2,400		
0291 國內旅費	750		

調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951000 司法調查業務	預算金額	240,32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1)行動裝置鑑識軟體更新及本局全球資訊網站安全維護等經費4,954千元。</p> <p>(2)提升資訊機房效能維護等經費13,292千元。</p> <p>4.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24千元，包括：</p> <p>(1)「資通安全工作諮詢委員會」與會專家學者出席費30千元。</p> <p>(2)聘請金融機構專家學者講授相關業務鐘點費24千元。</p> <p>(3)「洗錢防制工作年報」專家學者稿費25千元。</p> <p>(4)「洗錢防制工作年報」英文版及國外重要資料翻譯費45千元。</p> <p>5.國際組織會費370千元，係參加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年費。</p> <p>6.物品200千元，係辦案蒐證用光碟片、記憶卡及調查文書、筆錄製作文具紙張與耗材等經費。</p> <p>7.一般事務費2,400千元，包括：</p> <p>(1)與國內外防制洗錢組織協調聯繫經費195千元。</p> <p>(2)「洗錢防制工作年報」光碟製作經費110千元。</p> <p>(3)金融帳戶開戶查詢服務經費1,020千元。</p> <p>(4)與金融機構負責防制洗錢業務人員協調聯繫費200千元。</p> <p>(5)洗錢防制工作宣導品印製60千元。</p> <p>(6)偵辦案件證物扣押、證物箱、封緘用紙及執行洗錢、電腦網路犯罪案件查證等經費185千元。</p> <p>(7)「資通安全工作諮詢委員會」會議事務等經費30千元。</p> <p>(8)公認反洗錢師認證資格等經費600千元。</p> <p>8.國內旅費750千元，包括：</p> <p>(1)辦案人員差旅費600千元。</p> <p>(2)電腦犯罪防制業務督導、講習、聯繫協調等業務差旅費150千元。</p>

調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952000 鑑識科學及通訊監察業務	預算金額	142,000
-----------	------------------------	------	---------

計畫內容：

1. 科技鑑識工作。
2. 電訊工作。
3. 通訊監察工作。

預期成果：

1. 運用精密檢鑑儀器，提高證物鑑識效率。
2. 確保電訊網路暢通，強化指揮聯絡功能。
3. 有效執行通訊監察工作，偵破重大犯罪案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科技鑑識工作	24,500	鑑識科學處及各 外勤處站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24,500千元，其內容如下： 1. 通訊費605千元，係衛星定位裝置電話費及無線網卡數據通訊費。 2. 臨時人員酬金3,000千元，係聘用研究助理進行新興毒品尿液取樣、檢驗及核磁共振光譜鑑識分析等之酬金。 3.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0千元，係聘請鑑識專家講授鐘點費。 4. 物品12,660千元，包括： (1) 檢驗鑑定案件所需各類高純度氣體、化學試紙、DNA試劑、文書鑑定用具及各式儀器耗材等材料費7,960千元。 (2) 辦案蒐證器材專用電池、零組件、光碟片、時間訊號產生器等經費2,000千元。 (3) 新興毒品尿液檢驗所需毒品標準品、化學檢驗試紙及層析質譜儀耗材等經費2,700千元。 5. 一般事務費265千元，係研究報告印刷費及實驗室認證等經費。 6.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7,700千元，係本局及所屬外勤處站科技器材及精密檢測儀器等養護費。 7. 國內旅費200千元，係赴外勤處站檢測儀器等業務差旅費。 8. 運費50千元，係實驗室廢溶液及廢棄物清運費。
0200 業務費	24,500		
0203 通訊費	605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0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0271 物品	12,660		
0279 一般事務費	265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700		
0291 國內旅費	200		
0294 運費	50		
02 電訊工作	3,650	通訊監察處及各 外勤處站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3,650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教育訓練費60千元，係參加射頻工程及射頻量測專業研習等訓練費。 2. 通訊費140千元，係海事衛星、POC行動電話及網路型無線電機等電話費。 3. 其他業務租金790千元，包括： (1) 租用中華電信高山機房、輔助中繼台等
0200 業務費	3,650		
0201 教育訓練費	60		
0203 通訊費	14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790		
0221 稅捐及規費	700		

調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952000 鑑識科學及通訊監察業務	預算金額	142,0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71 物品	1,200		租金67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610		(2)租用公視基金會機房租金120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0		4.稅捐及規費700千元，係無線電頻率使用費及無線電台電信證照費。
			5.物品1,200千元，係購置網路型無線電機、無線電手提機零組件、電池及傳真機、通訊器材耗材等經費。
			6.一般事務費610元，係即時通訊加密軟體服務及無線電中繼臺遷移等經費。
			7.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50千元，係傳真機、行動電話及各型無線電通訊網路設備器材維修費。
03 通訊監察工作	113,850	通訊監察處及各	本計畫年度編列業務費113,850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13,850	外勤處站	
0201 教育訓練費	100		1.教育訓練費100千元，係研習通訊監察數據解譯研析及瀏覽工具開發等訓練費。
0203 通訊費	51,000		2.通訊費51,000千元，係行動電話、市內電話及進入電信機房監察專線使用等經費，包括：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		(1)中華電信市內電話監察專線監察費14,000千元。
0271 物品	1,500		(2)中華電信行動電話監察專線及遠端瀏覽系統監察費13,300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0,140		(3)中華電信NGN、中華電信HINET數據、中華電信MDVPN、行動寬頻及電子郵件等監察專線監察費21,8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050		(4)亞太電信監察專線監察費1,660千元。
0294 運費	20		(5)通訊監察作業組傳真電話費及進入機房臨時監察費等240千元。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0千元，係聘請專家學者進行專案計畫審查等經費。
			4.物品1,500千元，係購置存證用光碟片及通訊監察器材電子零組件等經費。
			5.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60,140千元，包括：
			(1)行動電話監察系統及錄音自動分配管理系統等養護費59,580千元。
			(2)通訊監察錄音器材、機房、現譯室內部線路系統及不斷電系統等養護費360千元

調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952000 鑑識科學及通訊監察業務	預算金額	142,0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p> <p>(3)通訊監察機房UPS、中央監控及門禁系統等養護費200千元。</p> <p>6.國內旅費1,050千元，係器材檢修、運送及聯繫協調等業務差旅費。</p> <p>7.運費20千元，係器材之運輸及裝卸等經費。</p>

調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95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44,023
-----------	--------------------	------	--------

計畫內容：
汰換機車335輛、偵緝車16輛及新增偵緝車1輛。

預期成果：
支援本局各項工作，有效打擊犯罪，圓滿達成任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44,023	總務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設備及投資44,023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汰換機車335輛及偵緝車16輛經費41,033千元。 2. 新增偵緝車1輛經費2,99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44,023		
0305 運輸設備費	44,023		

調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95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373,294
-----------	-----------------	------	---------

計畫內容：

1. 提升資訊工作5年計畫。
2. 亞太電信新世代核心網路通訊監察系統建置中程計畫。
3. 亞太電信行動寬頻業務通訊監察系統建置中程計畫。
4. 強化科學偵查檢驗設備中程計畫。
5. 中華電信行動寬頻業務通訊監察系統建置中程計畫。
6. 強化科技緝毒蒐證量能。
7. 強化毒品防制蒐證量能。
8. 行動調查暨智慧分析系統中程計畫。
9. 強化毒品防制資訊服務量能。

預期成果：

1. 建立肅貪、緝毒、防制經濟犯罪及反洗錢等工作之犯罪預警機制，提升辦案決策效率化，維護資通安全，保障公務機密。
2. 建置通訊監察系統，協助各司法警察機關偵辦重大犯罪案件，維護社會治安，確保國家安全。
3. 透過鑑識科儀與蒐證設備之建置，精進檢驗技術與鑑識效能，並提升本局犯罪案件蒐證品質與量能，強化物證管理與後勤支援能力。
4. 強化新興毒品查緝能量，購置高科技蒐證精密儀器及高效能資訊設備，徹底打擊毒品犯罪及免除毒品危害。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提升資訊工作5年計畫	9,483	資通安全處	提升資訊工作5年計畫，奉行政院96年4月9日院臺法字第0960014085號函核定，總經費430,839千元，分年辦理智慧型情資倉儲建置、強化公文系統功能與安全及資訊系統永續運作建置等計畫，97年度編列18,250千元、98年度編列18,250千元、99年度編列30,000千元、100年度編列30,000千元、101年度編列28,500千元、102年度編列23,598千元、103年度編列19,973千元、104年度編列16,537千元、105年度編列13,693千元、106年度編列11,708千元、107年度編列10,537千元，本年度編列第12年經費9,483千元，預定辦理公文線上簽核系統擴充、智慧型資料倉儲、資訊系統永續運作及建構實體隔離網通安全環境等，尚待編列200,31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9,483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483		
02 亞太電信新世代核心網路通訊監察系統建置中程計畫	36,300	通訊監察處	亞太電信新世代核心網路通訊監察系統建置中程計畫，奉行政院104年7月17日院臺法字第1040037911號函核定，總經費103,600千元，分4年辦理亞太電信新世代核心網路通訊監察系統及通訊監察自動分配管理系統建置，105年度編列20,000千元，106年度編列21,000千元，107年度編列26,300千元，本年度編列最後1年經費36,300千元，預定辦理亞太電信新世代核心網路通訊監察系統第3期及通訊監察自動分配管理系統第4期建置。
0300 設備及投資	36,3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6,300		
03 亞太電信行動寬頻業務通訊監察系統建置中程計畫	90,180	通訊監察處	亞太電信行動寬頻業務通訊監察系統建置中程計畫，奉行政院105年7月27日院臺法字第105031454號函核定，總經費198,000千元，分4年辦理亞太電信行動寬頻業務通訊監察系統及通訊監察自動分配管理系統建置，106年度編列3
0300 設備及投資	90,18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0,180		

調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95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373,29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強化科學偵查檢驗設備中程計畫	31,658	鑑識科學處	4,000千元，107年度編列44,666千元，本年度編列第3年經費90,180千元，預定辦理亞太電信行動寬頻業務通訊監察系統第3期及通訊監察自動分配管理系統第3期建置，尚待編列29,154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31,658		強化科學偵查檢驗設備中程計畫，奉行政院105年2月5日院臺法字第1050005716號函核定，總經費130,055千元，分4年辦理購置強化科學偵查檢驗設備，106年度編列31,731千元，107年度編列31,658千元，本年度編列第3年經費31,658千元，預定辦理購置感應質譜儀、無線傳輸攝錄影裝置、GPS車輛衛星定位系統及3D數位影像顯微放大系統等設備，尚待編列35,008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31,658		
05 中華電信行動寬頻業務通訊監察系統建置中程計畫	65,210	通訊監察處	中華電信行動寬頻業務通訊監察系統建置中程計畫，奉行政院106年8月11日院臺法字第1060183564號函核定，總經費178,810千元，分4年辦理中華電信行動寬頻通訊監察系統及通訊監察自動分配管理系統建置，107年度編列35,000千元，本年度編列第2年經費65,210千元，預定辦理中華電信行動寬頻業務通訊監察系統第2期及通訊監察自動分配管理系統第2期建置，尚待編列78,60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65,21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5,210		
06 強化科技緝毒蒐證量能	10,850	鑑識科學處	強化科技緝毒蒐證量能經費10,850千元，預定辦理購置穿戴式攝錄模組、高階單眼相機搭配高倍率望遠長鏡頭、夜間攝錄影監控設備、多螺旋翼偵查器及低照度運動攝錄影機等設備。
0300 設備及投資	10,850		
0304 機械設備費	10,850		
07 強化毒品防制蒐證量能	66,900	通訊監察處	強化毒品防制蒐證量能經費66,900千元，預定辦理購置通訊監察語音辨識譯文即時傳輸系統及M化緝毒偵蒐工作站等設備。
0300 設備及投資	66,900		
0304 機械設備費	54,9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2,000		
08 行動調查暨智慧分析系統中程計畫	17,480	資通安全處	行動調查暨智慧分析系統中程計畫，奉行政院107年7月9日院臺法字第1070023553號函核定，總經費159,218千元，分3年辦理犯罪情資整合及影像辨識等系統建置，本年度編列20,000千元，其中本工作計畫編列17,480千元，司法調查之洗錢犯罪及電腦犯罪防制業務經費編列2,520千元，預定辦理行動入口網站、開發行
0300 設備及投資	17,48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7,480		

調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95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373,29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9 強化毒品防制資訊服務量能	45,233	資通安全處	動調查APP等系統，尚待編列139,218千元。 強化毒品防制資訊服務量能經費45,233千元， 預定辦理購置緝毒偵蒐效能作業系統軟體、犯 罪調查平台及開發毒嫌犯管理資料系統等設備 。
0300 設備及投資	45,233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5,233		

調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95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3,924
-----------	------------------	------	-------

計畫內容：
依照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預期成果：
因應本局業務順利推展需要申請動支，俾利有效達成任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3,924	主計室	本計畫本年度第一預備金編列3,924千元，依預算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0900 預備金	3,924		
0901 第一預備金	3,924		

調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3953000 鑑識科技業務	預算金額	74,445
-----------	-------------------	------	--------

計畫內容：

1. 鑑識科技進階計畫。
2. 法務資安整體防禦基礎建設計畫。
3. 法務部測謊偵查效能精進暨服務躍升計畫。

預期成果：

1. 持續提升科技施政成效，充分支援本局偵辦各類重大犯罪與各級院檢囑託之證物鑑識，以精進鑑識與科技偵查量能。
2. 增進蒐報、偵查與解析網路犯罪專業技能，建置跨域鑑識服務與資源共享平台，加速網路犯罪案件調查效能，維護數位國土安全。
3. 建構企業與司法機關於訪談及偵查時之本土化說謊行為徵候指標，有效打擊企業貪瀆等各類案件，保障企業利益，維護司法公正性與國家競爭力。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鑑識科技進階計畫	14,144	鑑識科學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4,144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業務費10,825千元，包括： (1)教育訓練費198千元，係研究人員赴國內機構或實驗室研習相關課程等訓練費。 (2)通訊費72千元，係智慧機械與控制機台資料傳輸、通訊及定位等經費。 (3)臨時人員酬金3,600千元，係聘用研究助理進行技術開發、檢體收集及鑑識分析等之酬金。 (4)委辦費1,358千元，係委託大學院校或學術研究機關辦理聲紋鑑識量能提升計畫之語音資料庫建立、程式開發、實驗驗證等研究。 (5)物品4,636千元，係購置鑑識檢驗試劑、溶劑、滴管及定序純化套組耗材等經費。 (6)一般事務費786千元，係檢體收集、儀器代工測試及數據分析等經費。 (7)國內旅費40千元，係研究人員辦理研究計畫之業務差旅費。 (8)國外旅費135千元，係研究人員參加國際會議之國外差旅費。 2. 設備及投資3,319千元，係購置多功能電化學分析儀和電腦視覺深度學習專用平台等設備。
0200 業務費	10,825		
0201 教育訓練費	198		
0203 通訊費	72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600		
0251 委辦費	1,358		
0271 物品	4,636		
0279 一般事務費	786		
0291 國內旅費	40		
0293 國外旅費	135		
0300 設備及投資	3,319		
0304 機械設備費	3,319		
02 法務資安整體防禦基礎建設計畫	58,480	資通安全處	
0200 業務費	13,433		
0201 教育訓練費	7,465		
0203 通訊費	1,500		

調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3953000 鑑識科技業務	預算金額	74,44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15 資訊服務費	2,710		(2)通訊費1,500千元，係跨域鑑識平台高速網路通訊等經費。
0271 物品	512		(3)資訊服務費2,710千元，係新型態網路犯罪偵查與網安情蒐更新等經費。
0291 國內旅費	200		(4)物品512千元，係購置鑑識用資訊耗材、映像檔儲存媒體、證據袋及封緘貼紙等經費。
0293 國外旅費	1,046		(5)國內旅費200千元，係辦理鑑識人員講習及組織學習之業務差旅費。
0300 設備及投資	45,047		(6)國外旅費1,046千元，係派員參加國際會議之國外差旅費。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5,047		2.設備及投資45,047千元，係辦理防制網路駭侵及全國跨域鑑識平台相關設備經費，包括：
			(1)購置威脅分析鑑識平台及資安事件檢測等設備18,600千元。
			(2)開發網路訊號監察所得產出及瀏覽系統等設備20,027千元。
			(3)購置鑑識電腦與軟體工具、行動裝置擷取平台等設備6,420千元。
03 法務部測謊偵查效能精進暨服務躍升計畫	1,821	鑑識科學處	本計畫項下之「企業肅貪測謊作業效能精進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1,821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821		1.臨時人員酬金600千元，係聘用研究助理進行技術開發、測謊案件整理及分析等之酬金。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600		2.委辦費946千元，係委託大學院校或學術研究機關辦理企業肅貪測謊作業效能精進計畫之測前會談語詞分析等研究。
0251 委辦費	946		3.物品140千元，係購置研究過程使用之光碟、電池、測謊專業參考書籍及資料儲存裝置等經費。
0271 物品	140		4.國外旅費135千元，係研究人員參加國際會議之國外差旅費。
0293 國外旅費	135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2	37			0023000000		53,724		100,727
				法務部主管	-		-	
				0023950000		53,724		100,727
				調查局	-		-	
				3523950000		53,724		97,408
				司法支出	-		-	
				3523950100	1	53,724		-
				一般行政	-		-	
				3523959000	4	-		97,408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1	3523959011	-		-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2	3523959019	-		-	97,408
				其他設備	-		-	
				5223950000	-		-	3,319
				科學支出	-		-	
		6		5223953000	-		-	3,319
				鑑識科技業務	-		-	

局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44,023	365,963	22,996	-	-	-	-	587,433	
44,023	365,963	22,996	-	-	-	-	587,433	
44,023	320,916	22,996	-	-	-	-	539,067	
-	45,030	22,996	-	-	-	-	121,750	
44,023	275,886	-	-	-	-	-	417,317	
44,023	-	-	-	-	-	-	44,023	
-	275,886	-	-	-	-	-	373,294	
-	45,047	-	-	-	-	-	48,366	
-	45,047	-	-	-	-	-	48,366	

本頁空白

調查局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052,61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0,62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10,300	
六、獎金	763,420	
七、其他給與	37,440	
八、加班值班費	211,629	係本局及所屬外勤處站人員加、值班費及不 休假加班費等（包括超時加班費147,018千 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90,250	
十一、保險	265,03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4,641,299	

調查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2			002300000 法務部主管	2,494	2,494	-	-	-	-	125	125	82	84	31	31	144	154
	37		0023950000 調查局	2,494	2,494	-	-	-	-	125	125	82	84	31	31	144	154
		1	3523950100 一般行政	2,494	2,494	-	-	-	-	125	125	82	84	31	31	144	154

局
明細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5	5	16	16	-	-	2,897	2,909	4,429,670	4,320,731	108,939	1. 本年度預算員額2,897人，較上年度減列12人，係精簡工友2人及駕駛10人。 2.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個人之「臨時人員」支出，包括： (1) 「鑑識科學及通訊監察業務-科技鑑識工作」計畫，預計進用研究人員5人3,000千元。 (2) 「鑑識科技業務-鑑識科技進階計畫」計畫，預計進用研究人員6人3,600千元。 (3) 「鑑識科技業務-法務部測謊偵查效能精進暨服務躍升計畫」計畫，預計進用研究人員1人600千元。 3.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勞務承攬人力」支出，包括： (1) 「一般行政-一般行政業務」計畫，預計進用95人33,268千元。 (2) 「一般行政-人員訓練」計畫，預計進用10人3,900千元。
5	5	16	16	-	-	2,897	2,909	4,429,670	4,320,731	108,939	
5	5	16	16	-	-	2,897	2,909	4,429,670	4,320,731	108,939	

預算員額： 職員 2,494 人 技工 3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44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5 人
 駐警 125 人 約僱 16 人
 工友 82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2,897 人

調查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57棟	179,320.34	1,443,336	8,089	7棟	13,262.73	-
二、機關宿舍	3戶	914.38	3,590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1戶	780.00	3,301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2戶	134.38	289	-	-	-	-
三、其他		-	-	-	-	-	-
合 計		180,234.72	1,446,926	8,089		13,262.73	-

局

舍明細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13,300	-	192,583.07	-	13,300	8,089
	-	-	-	-	914.38	-	-	-
	-	-	-	-	-	-	-	-
	-	-	-	-	780.00	-	-	-
	-	-	-	-	134.38	-	-	-
	-	-	-	-	-	-	-	-
	-	-	13,300	-	193,497.45	-	13,300	8,089

**調查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 對個人之捐助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352395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經常性	本局退休退職人員及在職亡故人員遺族	-
(2)3523951000				-
司法調查業務				
[1]獎勵提供線索緝獲外逃通緝犯	01	經常性	民眾 係獎勵提供線索緝獲外逃通緝犯獎勵金。	-

局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2,784	-	-	2,784
-	2,784	-	-	2,784
-	2,784	-	-	2,784
-	2,514	-	-	2,514
-	2,514	-	-	2,514
-	270	-	-	270
-	270	-	-	270

本頁空白

調查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24	969	5,131	20	858	3,343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19	424	4,097	17	237	3,077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5	545	1,034	3	621	266

調查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參加2019年法醫毒理學家協會(SOFT)年會 - 91	美國	1.吸收創新鑑識技術，提升化學鑑識技術。 2.促進與國際鑑識專家交流學習。 3.發表研究論文，提高本國鑑識科技之國際能見度。	10	1	46	50
02 參加2019年國際鑑定協會(IAI)年會 - 91	美國	1.促進與國際鑑識專家交流學習。 2.發表研究論文，提高本國鑑識科技之國際能見度。	11	1	58	53
03 參加網際網路名稱與號碼指配機構(ICANN)2019年度會議(分3批次辦理，日本8天2人、摩洛哥8天2人、加拿大11天2人) - 91	日本、摩洛哥及加拿大	1.掌握各國就網路犯罪等相關議題之決策資訊。 2.提升本國於國際網際網路相關組織之能見度。	27	6	247	289
04 參加電腦及企業調查鑑識研習營(Enfuse conference 2019) - 91	美國	1.汲取數位鑑識之實務經驗以提升數位鑑識技術。 2.與各國鑑識專家交流，強化國際合作管道。	7	2	88	93
05 參加AccessData數位鑑識用戶峰會(AccessData User Summit 2019) - 91	美國	1.促進與國際數位鑑識專家交流學習。 2.交換及汲取新知以提升數位鑑識之量能。	7	2	92	65
06 參加第37屆劍橋經濟犯罪研討會 - 91	英國	1.研討經濟犯罪趨勢。 2.汲取經濟犯罪防制之實務經驗。	11	2	256	189
07 參加第126屆國際警情首長年會 - 91	美國	1.加強聯繫各國情治機關，強化國際合作管道。 2.交換工作經驗及情報資訊，共同打擊犯罪。	9	2	154	124
08 參加艾格蒙聯盟年會 - 91	未定	1.履行艾格蒙聯盟會員義務。	10	2	108	115

局
一開會、談判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39	135	鑑識科技業務	美國	102.10	1	90
					-	-
					-	-
24	135	鑑識科技業務	美國	101.07	2	200
					-	-
					-	-
4	540	鑑識科技業務			-	-
					-	-
					-	-
111	292	鑑識科技業務			-	-
					-	-
					-	-
57	214	鑑識科技業務			-	-
					-	-
					-	-
63	508	一般行政	英國	104.09	2	523
			英、法、德國及荷蘭	105.09	2	475
			英、法國及捷克	106.09	2	510
6	284	一般行政	美國	104.10	2	274
			美國	105.09	2	298
			美國及加拿大	106.10	2	308
14	237	一般行政	南非	102.06	2	212
			秘魯	103.05	2	352

調查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09 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年會 - 91	未定	2.與各國之洗錢防制單位交流，促進未來共同合作，打擊洗錢犯罪。 1.履行亞太防制洗錢組織會員義務。 2.促進與亞太地區國家洗錢防制專責單位交流合作，提升我國防制洗錢犯罪能量。	10	2	92	115
10 參加2019年藥物犯罪取締研討會 - 91	日本	1.交換及汲取國際緝毒新知並與各國緝毒人員交流工作經驗。 2.強化國際聯繫合作關係，加強打擊跨境毒品犯罪。	14	1	28	110
11 參加艾格蒙聯盟工作組會議 - 91	未定	1.研討新型洗錢犯罪手法及防制策略。 2.與各國洗錢防制單位交流，促進實質跨國情報資料交換，達成國際合作打擊洗錢犯罪終極目的。	10	2	108	115
12 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洗錢態樣研討會 - 91	未定	1.報告國內洗錢態樣與趨勢，彰顯我國打擊犯罪成效。 2.瞭解亞太地區洗錢威脅與防制之道。	9	1	46	50
13 參加ISS World世界通訊監察技術年會 - 91	歐美地區	1.瞭解通訊監察相關技術標準演進情形，進而要求國內電信業者依標準配合建置通訊監察設備。 2.瞭解電信發展趨勢，提升通訊監察相關技術及設備應用層次，汲取專業新知。	8	2	110	90
14 參加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第30屆第3次大會 - 91	未定	1.防制洗錢及反資助恐怖活動機制國際標準係由該組織訂定。	10	2	90	143

局
一開會、談判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巴貝多等國	104.06	5	286
14	221	一般行政	紐西蘭	104.07	2	157
			美國	105.09	2	164
			斯里蘭卡	106.07	2	138
8	146	一般行政	日本	104.08	1	154
			日本	105.08	1	150
			日本	106.08	1	150
14	237	一般行政	德國	104.01	2	269
			法國	105.01	2	266
			卡達	106.01	3	365
6	102	一般行政	尼泊爾	104.11	1	75
			沙烏地阿拉伯	105.11	3	293
			韓國	106.11	3	157
10	210	一般行政	捷克	104.05	2	219
			捷克	105.06	2	201
			捷克	106.06	2	204
15	248	一般行政	澳洲	104.06	2	164
			韓國	105.06	1	73
			西班牙	106.06	2	246

調查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15 參加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第31屆第1次大會 - 91	法國	2. 參與該屆第3次大會以瞭解國際防制洗錢最新標準、趨勢及防制建議等，適時提供國內有關機關因應參考。 1. 防制洗錢及反資助恐怖活動機制國際標準係由該組織訂定。	10	2	90	143
16 參加國際反貪局聯合會年會暨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締約國會議 - 91	未定	2. 參與該屆第1次大會以瞭解國際防制洗錢最新標準、趨勢及防制建議等，適時提供國內有關機關因應參考。 1. 與各國反貪機構及國際組織人員交流，建立國際司法合作關係網絡。	10	1	61	52
17 參加「亞太區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路」年會 - 91	未定	2. 瞭解各會員國實踐聯合國反腐敗公約情形。 1. 辦理亞太區各國交換司法互助情資等事宜，俾利共同打擊犯罪，並去除各國返還資產之障礙。	7	1	22	48
18 參加英國安全暨警務展覽大會 - 91	英國	2. 擴大與各國關於犯罪資產網絡建立相互連結之國際合作模式。 1. 強化與歐洲各國執法機關交流合作。	7	1	32	9
19 參加以色列國土安全及網路技術年會或國際刑警組織專用設備展覽會 - 91	亞洲地區	2. 提升網路通訊安全及網路通訊監察相關知識與技術。 2. 加強聯繫以促進實質跨國情報交換。	5	2	34	70

局
一開會、談判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15	248	一般行政	法國	104.10	2	243
			法國	105.10	2	306
			阿根廷	106.10	2	329
-	113	一般行政	馬來西亞	101.10	4	208
			俄羅斯	104.10	1	117
			美國	105.10	1	121
5	75	一般行政	澳洲	104.11	1	78
			韓國	105.10	2	58
			日本	106.09	1	39
1	42	一般行政	英國	105.03	2	44
			英國	106.03	1	44
					-	-
6	110	一般行政			-	-
					-	-
					-	-

調查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要研習課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三、實習					
01 美國聯邦調查局國家學院訓練-91	美國	1.受訓內容含學、術科等，交換工作經驗，提升調查工作技能。 2.加強與美國聯邦調查局聯繫工作，建立交流管道，促進國際合作。	108.01-108.12	81	1
02 外派人員赴駐在國研習當地語文-91	法國	1.為提升駐外人員法語能力，有必要赴法國實地接受法語訓練。 2.瞭解、融入當地社會環境，培養專業素養及處理涉外事務能力，俾赴任後順利推動業務。	108.06-108.12	180	1
03 外派人員赴駐在國研習當地語文-91	韓國	1.為提升駐外人員韓語能力，有必要赴韓國實地接受韓語訓練。 2.瞭解、融入當地社會環境，培養專業素養及處理涉外事務能力，俾赴任後順利推動業務。	108.06-108.12	180	1
04 美國聯邦調查局國際網路鑑識訓練聯盟(NCFTA)之執法人員教育訓練-91	美國	1.建立國際網路犯罪偵查之交流管道。 2.研習最新網路犯罪偵辦技術，以提升工作品質與績效。	108.01-108.12	45	2
05 國際電腦調查專家協會(IACIS)舉辦之鑑識技術-行動裝置鑑識訓練-91	美國	研習行動裝置鑑識技術，以提升資安鑑識實驗室之能力並擴展所學技術。	108.01-108.12	7	2

局
一進修、研究、實習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計			
-			90	55		145	一般行政	3	
-			50	5		55	一般行政	0	
-			20	5		25	一般行政	0	
-			120	484		604	鑑識科技業務	0	
-			106	99		205	鑑識科技業務	0	

**調查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參加國際反貪局聯合會研討會 91	北京(暫訂)	各國反貪 機構及國 際反貪組 織人員	瞭解各國實踐聯合國反貪 腐公約之相關作為，與反 貪局聯合會會員國及國際 反貪機構組織之人員進行 交流，建立業務聯繫機制 。	108.01 - 108.12	3	2
02 參加第14屆海峽兩岸暨港澳警 學研討會91	上海(暫訂)	大陸地區 及香港、 澳門之公 安、警務 部門高層 人員	探討兩岸四地跨境犯罪之 現況、共同打擊犯罪及司 法互助工作成效，強化合 作聯繫交流。	108.01 - 108.12	5	5
03 參加香港「財富調查國際研討 會議」91	香港	香港警務 部門及各 國洗錢防 制專業人 員	參加香港警務處舉辦之研 討會，進行反洗錢及反恐 籌資財富調查及情報工作 人員專業培訓、經驗交流 及聯繫。	108.01 - 108.12	10	4
04 赴陸與公安檢察洗錢部門工作 會談91	北京、上 海、福建(暫訂)	大陸地區 公安、檢 察及洗錢 防制部門	辦理高層工作會談，強化 共同打擊犯罪聯繫機制， 推展各層級聯繫管道，增 進打擊跨境犯罪成效。	108.01 - 108.12	4	4
05 赴香港、澳門與警務等部門工 作會談91	香港、澳 門	香港：廉 政公署、 警務處等 ；澳門： 檢察院、 警察總局	與香港、澳門之警務、廉 政、海關、洗錢及檢察等 部門進行工作會談，深化 廉政、洗錢、毒品及追緝 外逃等業務合作。	108.01 - 108.12	4	5
06 與歐美澳等國執法單位派駐香 港辦事處人員工作會談91	香港	歐美執法 機關派駐 香港單位	與歐美(美國、加拿大、 澳洲、歐盟等)執法機關 派駐香港單位進行工作會 談，建立有效聯繫管道， 俾利與世界主要國家執法 機關接軌，強化國際合作 關係，共同打擊跨國性犯 罪。	108.01 - 108.12	4	3
07 參加第12屆兩岸四地刑事法論 壇91	上海(暫訂)	澳門及大 陸地區、 香港與會 專家學者	藉由兩岸四地刑事法論壇 ，與相關學者及實務工作 者研討交流四地實體與程 序法制之比較與差異，以	108.01 - 108.12	4	5

局
畫預算類別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38	35	6	79	司法調查業務	有	交流反貪實務及策進作法，推展國際反貪合作。
68	175	70	313	司法調查業務	有	瞭解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地區公安、警察實務經驗及治安政策，強化共同打擊犯罪實務及學術交流。
48	162	18	228	司法調查業務	有	與各國(地)反洗錢及反恐籌資策略工作者及執法人員建立聯繫平台，瞭解洗錢防制動態。
100	283	50	433	司法調查業務	有	研討兩岸打擊跨境毒品、貪瀆、經濟及洗錢犯罪之具體作為，建立聯繫窗口及情資交換管道。
87	144	50	281	司法調查業務	有	強化與香港、澳門各執法部門之打擊犯罪合作，建立聯繫窗口，以有效追緝外逃經濟罪犯及案件偵辦。
26	63	5	94	司法調查業務	有	就各項國際合作業務進行會談，交換意見，擴大共同打擊跨國犯罪成效。
55	134	20	209	司法調查業務	有	藉學術理論與實務問題之比較與研討，推動跨域刑事司法協助與合作機制之建置與完善，俾有效防制兩岸四地犯罪問題

**調查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8 參加海基會司法交流參訪團91	北京、上海(暫訂)	國台辦或大陸地區公安、檢察院及法院人員	推動與實踐跨境犯罪防制。 簽署「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後，藉由雙方相關執行機關定期互訪，檢視該協議之現況與運作、策進深化作為。	108.01 - 108.12	4	1
09 執行兩岸及港澳地區共同打擊毒品犯罪91	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	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公安警務機構	赴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執行跨境毒品案件之協查、偵辦，俾利兩岸合作偵破毒品犯罪案件。	108.01 - 108.12	12	16
10 執行兩岸共同打擊經濟犯罪91	廣州、上海(暫訂)	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公安警務機構	赴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執行跨境經濟犯罪案件之協查、偵辦，俾利兩岸合作偵破經濟犯罪案件。	108.01 - 108.12	6	6
11 執行遣返(接返)外逃重大罪犯91	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	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公安警務機構、司法廳	赴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辦理遣返外逃通緝犯歸案及代法務部執行接返受刑人返臺。	108.01 - 108.12	14	12

局
畫預算類別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25	26	4	55	司法調查業務	無	。
130	171	15	316	司法調查業務	有	與大陸地區公安或香港、澳門司法、警務等部門建立及拓展聯繫管道，進行犯罪情資交換、案件協查偵辦、工作會談等工作，強化常態共同打擊犯罪機制。
84	96	24	204	司法調查業務	有	就偵辦經濟犯罪案件進行會商，推動兩岸共同打擊犯罪之成效。
160	64	50	274	司法調查業務	有	赴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執行遣返外逃通緝犯及接返受刑人等工作，前往地點為協助本局緝捕外逃之大陸地區省（市），在旅館之會議室進行工作會談，嫌犯則在機場貴賓室進行交接，並未至大陸公務機關拜會。

調查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支 出				
		經 常	支	出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5,307,002	-	-	3,164	5,310,166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5,307,002	-	-	3,164	5,310,166

局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587,433	-	-	-	-	587,433	5,897,599	
587,433	-	-	-	-	587,433	5,897,599	

**調查局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06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7年度 預算數	108年度 預算數	109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提升資訊工作5年計畫	97-109	4.31	2.11	0.11	0.09	2.00	1. 行政院96年4月9日院臺法字第0960014085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08年度預算編列於「其他設備」科目。
亞太電信新世代核心網路通訊監察系統建置中程計畫	105-108	1.03	0.41	0.26	0.36	-	1. 行政院104年7月17日院臺法字第104037911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08年度預算編列於「其他設備」科目。
亞太電信行動寬頻業務通訊監察系統建置中程計畫	106-109	1.98	0.34	0.45	0.90	0.29	1. 行政院105年7月27日院臺法字第105031454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08年度預算編列於「其他設備」科目。
強化科學偵查檢驗設備中程計畫	106-109	1.30	0.31	0.32	0.32	0.35	1. 行政院105年2月5日院臺法字第105005716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08年度預算編列於「其他設備」科目。
中華電信行動寬頻業務通訊監察系統建置中程計畫	107-110	1.79	-	0.35	0.65	0.79	1. 行政院106年8月11日院臺法字第106183564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08年度預算編列於「其他設備」科目。
行動調查暨智慧分析系統中程計畫	108-110	1.59	-	-	0.20	1.39	1. 行政院107年7月9日院臺法字第107023553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08年度預算編列於「其他設備」及「司法調查業務」科目。

本頁空白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1,704	600
1.5223953000 鑑識科技業務			1,704	600
(1)聲紋鑑識量能提升計畫	106-108	建立國人聲紋資料庫並辦理語音增強及文字特定模式語者驗證等技術研究，以提升聲紋鑑識量能。	984	374
(2)企業肅貪測謊作業效能精進計畫	108-109	研析歷年實案之訪談內容，統計分析各類詞性比例，彙集成說謊的特徵參數，以利提升企業內部調查與司法偵查之突破率。	720	226

局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其 他		
-	-	-	-		2,304
-	-	-	-		2,304
-	-	-	-		1,358
-	-	-	-		946

調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一項	<p>一、通案決議部分： 單位預算部分</p> <p>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25%，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賦稅署、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觀光局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及接機接艦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民用航空局、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內政部、國庫署、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水電費：統刪 1%，其中監察院、審計部、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賦稅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政策宣導費：統刪 3%。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9.2%，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法務部、司法院、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臺灣 	<p>已遵照辦理。</p>

調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國際貿易局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司法院、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文化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2%，其中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4 億 6,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p>	
第二項	<p>現行特別費之支用範圍包括贈送婚喪喜慶之禮金、奠儀、禮品、花籃(圈)、喜幛、輓聯、中堂、匾額，及對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人員之獎(犒賞)、慰勞與慰問等支出。另特別費之支用，均需檢據核銷，又列支對象不論本職及兼職僅得擇一支。鑒於行政院前次通盤檢討使用範圍及報支手續係於 95 年間辦理，為持續檢討精進，建請行政院適時檢討「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相關事宜。</p>	<p>本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三項	<p>本院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為按月支(兼)領退休金(俸)在新臺幣 2 萬元以下之退休(伍)人員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的軍公教人員及其遺族，以「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為原則，行政院並於 102 年 9 月 5 日令發布「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作為發給之依據。106 年參酌國民所得、消費者物價指數及中低收入戶生活費變動情形，核定基準數額為 2 萬 5,000 元；同年 6 月 13 日又修正該辦法，將兼領月退休金還原為以全額月退休金計算，年終慰問金發給人數已大幅下降。為對經濟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者做適當的照顧，並期資源合理之運用，年終慰問金之發放，仍請依前揭原則及規定辦理。</p>	<p>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第四項	<p>行政院於 105 年 9 月 8 日以院授人給揆字第 1050053161 號函修正發給對象為支(兼)領月退休金在 2 萬 5 千元以下(兼領月退休金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失能」之退休公教人員，以及退休</p>	<p>本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調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五項	<p>時未具工作能力之退休公教人員，得由各機關酌贈三節慰問金。鑑於退休公教人員給與隨時空環境已有所改善，早年因公教人員退休所得較低所採取的權宜措施，應隨之調整；現雖已較為限縮發放對象及金額，行政院仍應就財政、資源分配或退休人員所得等因素，適時檢討，以期資源合理運用，並落實照顧弱勢。</p> <p>為維護公務人員權益，避免加班補休因業務繁忙無法於期限內休畢，建請公務人員一般加班補休期限比照專案加班補休辦理方式，均放寬於一年內補休完畢。</p>	<p>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第六項	<p>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預算計編列 1 兆 9,917 億 7,307 萬 1 千元，較 106 年度法定預算數 1 兆 9,739 億 9,594 萬 7 千元增加 177 億 7,712 萬 4 千元（增幅 0.90%）。行政院於近年度皆編列近 2 兆元之歲出預算，規模居高不下，在資源有限下，當應就國家發展各項政事所需，審慎分配各主管部會執行，惟如從各主管部會近年獲賦預算之消長情形觀之，中央政府歲出預算相對集中於少數部會及對其他部會產生資源分配上之排擠效果，值行政院正視。經我國中央政府歲出預算相對集中於少數主管部會，且部分主管部會如衛福部、勞動部、教育部之分配預算近年增長頗速，恐加深資源分配之排擠效果，不利國家總體經濟之均衡發展，要求行政院應正視此現象並妥謀因應改善之道。</p>	<p>本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七項	<p>中央政府總預算支應施政所需之經費，檢視施政結果對於總體經濟均衡之影響亦有其必要。鑑於近年來國內超額儲蓄情形未能有效改善，顯示行政部門過去所為相關措施恐未能對症下藥，要求行政院應重新檢討影響投資意願等之相關政策措施，以改善國內投資環境，提高民間投資意願，導正總體經濟失衡現象。</p>	<p>本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八項	<p>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 1 兆 9,918 億元、歲入歲出短絀 944 億元，加上該年度辦理之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106-107 年度）特別預算及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107-108 年度）歲出規模已逾 2 兆元、收支短絀則擴大為 1,958 億元，觀察 10 餘年來中央政府歲出規模（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大致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且多為赤字預算，恐不符健全財政原則。中央政府之歲出規模（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逐年增加之趨勢下，107 年度之規模已逾 2 兆元，且近 10 餘年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持續短絀，不符健全財政原則，要求行政院應積極落實財政紀律，以有效縮小財政收支差短缺口，以符世界各國重視財政紀律之潮流，並提昇國家競爭力。</p>	<p>本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九項	<p>鑒於預算法第 27 條規定：「政府非依法律，不得於其預算外增加債務……。」同法第 9 條規定：「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內之支出者，應於預算書中列表說明；其對國庫有重大影響者，並應向立法院報告。」歷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除於「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列有臺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乙項外，亦從 100 年度起揭露軍公教人員新、舊制退撫基金、勞工保險、公務人員保險、軍人保險及國民年金保險等未來需由政府負擔支出事項，惟仍有部分承諾事項未來需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而未</p>	<p>本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調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揭露者，允有詳實揭露之必要。截至 106 年 7 月底中央政府一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為 5 兆 3,615 億元，短期債務未償餘額為 860 億元，總計上述長、短期借款及發行公債合計數為 5 兆 4,475 億元，而未揭露之鉅額潛藏負債保守估計約在 17 兆 6,051 億元以上，未來勢將成為政府財政嚴重負擔。而有關潛藏負債之表達，審計部雖於 105 年度決算審定書內作部分揭露，行政院主計總處亦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揭露相關資訊，惟因部分實際舉借債務金額及法定給付義務排除於公共債務法債務未償餘額之額度，致財政主管機關所計算之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占 GDP 比率，遠低於歐美各國或亞洲鄰近國家（如日本）債務比率，恐造成外界誤解國家財政結構良好之假象；公共債務法雖已修法將債務比率之計算，由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三年度名目國民生產毛額平均數改為占前三年度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數，並增加政府債務預警機制，惟對公共債務之定義及潛藏負債之管控仍有未盡之處，為促使政府正視鉅額潛藏負債及重視財政紀律，並利政府債務之控管及表達，建請行政院應廣續檢討改善。</p>	
第十項	<p>鑒於預算法第 1 條第 3 項規定：「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應以財務管理為基礎，並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將此原則體現於政府之財政規劃上，即須將舉債換取之施政資源，有效引導用於具未來效益之公共建設或投資，發揮帶動經濟成長之效果，進而提高國民所得。然而，近 20 餘年間中央政府債務迅速累積、人均負債隨之攀升，惟國內生產毛額之提昇卻有限，舉債用於施政之效益性備受考驗。近 20 餘年，GDP 僅上升 2.76 倍，惟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增加逾 20 倍，因此政府舉債用於施政能量之同時，應審慎評估帶動經濟成長之效果，並持續檢討強化中央政府之債務管理。</p>	<p>本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十一項	<p>鑒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常收支賸餘 1,903 億元，惟歲入歲出相抵（經資門併計）仍有差短 944 億元。建請行政院應研謀稅制改革方案，俾有效改善稅課收入無法充分支應各項施政所需之現狀，且全面檢討取消不合理及不合時代潮流之租稅減免措施。另具體落實零基預算之精神於預算編列過程，以妥善配置政府資源；增加經常收入之穩定性，設法增裕經常收支賸餘，俾臻整體財政之穩健，提昇政府施政效能及國家競爭力。</p>	<p>本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十二項	<p>鑒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 1 兆 9,918 億元，其中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高達 1 兆 4,115 億元，占歲出預算總額之 70.86%，高於 106 年度之 69.33%。107 年度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為 5,803 億元，較 106 年度之 6,053 億元減少 250 億元，顯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 7 成，仍居高不下，歲出結構持續僵化。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 70.86%，歲出預算結構持續僵化，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僅 5,803 億元（占 29.14%），恐排擠公共建設及其他重要施政計畫之資源配置，連帶影響經濟成長。要求行政院應研謀改善之道，充裕財政收入，期能提高政府歲出預算編列之靈活度，並增加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之額度。</p>	<p>本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調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十三項	<p>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占歲出額度成數仍高，以致財政資源因應新增政務需要彈性配置之空間有限；惟關於依法律義務必須之支出，不僅行政院未定義其範圍，其內容項目亦未彙核列表揭露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導致外界難以檢視行政院每年度依法律所必須編列之固定支出細項，對於其內容是否確屬法律義務，尚有待行政院公開揭露支出之內容項目與金額以釐清之。行政院所稱依法律義務之支出，既對歲出結構有重大影響，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以利審議。</p>	<p>本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十四項	<p>鑒於中央各機關經管國有宿舍包括首長宿舍、單房間職務宿舍、多房間職務宿舍及眷屬宿舍等 4 類，截至 106 年第 2 季，各機關經管宿舍計有 4 萬 2,341 戶。為建立合理宿舍制度，提高國家資產運用效能，行政院前於 92 年及 96 年分別訂頒「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國有職務宿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促請各宿舍管理機關應積極檢討國有宿舍使用效能，並加強處理無需保留公用之房地。惟近年部分機關宿舍仍存有長期間置、低度利用或被占用之情事，亟待檢討強化運用效能。國有財產法第 61 條及第 62 條分別規定，主管機關對於各管理機關有關公用財產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情形，應為定期與不定期之檢查。財政部對於各主管機關管理公用財產情形，應隨時查詢。惟中央各機關經管之國有宿舍，截至 106 年第 2 季仍有近 2 成閒置，又部分機關被占用宿舍戶數逐年增加，且被占用期間逾 3 年之比率偏高，均顯國有宿舍經營及使用效能仍有待加強。信義首長宿舍由獲配機關自行經營，然近年閒置比率已近 5 成，請財政部加強督促各機關清理閒置或被占用宿舍，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有財產署接管。</p>	<p>配合財政部所定規定辦理。</p>
第十五項	<p>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四、(三)、2 點規定：「……居住公有房舍之現職軍公教員工，應由服務機關學校按月將所併入之房租津貼數額扣繳公庫。……。」又依行政院訂頒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第 1 點規定：「各機關提供職務宿舍予借用人住用，應依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表按月計收職務宿舍管理費。」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其他收入—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科目內，即據此編列各機關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收入合計 2 億 2 千萬餘元。行政院雖已訂定職務宿舍管理費最低收費基準，然僅規定各機關「得」依宿舍座落區位、使用設備及必要之維修費用等因素調高職務宿舍管理費，惟實務上，各機關多僅依最低標準收取管理費，又因行政院所訂收費基準偏低，致近年各機關管理費收入均不足支應宿舍相關維護成本，仍需國庫額外進行補貼，顯非妥當。要求行政院依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第 4 點規定定期檢討。</p>	<p>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第十六項	<p>據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財產目錄顯示，截至該年底公務用財產帳面價值約 4.4 兆元，房屋建築及設備項目中扣除作業使用及撥交地方政府機關後之總值為 3,834 億餘元，其中各機關自有辦公廳舍計有 1 萬 7,121 棟，面積約 2,869 萬餘平方公尺；政府資產規模龐大，房地</p>	<p>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調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十七項	<p>閒置亦屢有所聞，而近年各機關辦公廳舍租金預算雖已呈遞減狀態，107 年度預算案仍逾 20 億元，有賡續檢討必要。中央政府財產數額龐大，國有房地閒置時有所聞，惟每年仍需編列高額租金預算，顯示國家資源運用效率有待提升，要求各機關應儘速檢討租用現址房舍之必要性及適當性，儘量運用現有國有房舍，俾國家資源有效運用。</p> <p>鑒於近年來政府推動重大體育建設計畫，常因規劃欠周、執行進度落後、跨區整合不足或機關間缺乏連結機制等缺失，影響施政計畫執行成效，故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於重大施政計畫前置作業階段，應審慎規劃並落實管考工作，如涉及各級政府或跨部會共同辦理事項，應加強橫向與縱向聯繫，以利計畫順利推動。</p>	<p>本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十八項	<p>鑒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公共建設規模為 3,749 億元，分別編列於公務預算 1,617 億元、特別預算 878 億元、營業基金 923 億元及非營業基金 331 億元，各次類別分配情形分別為交通及建設 1,226 億元（公路 599 億元、軌道運輸 348 億元、航空 109 億元、港埠 129 億元及觀光 41 億元）、環境資源 702 億元（環境保護 34 億元、水利建設 500 億元、下水道 148 億元及國家公園 20 億元）、經濟及能源 895 億元（工商設施 249 億元及油電 646 億元）、都市開發 138 億元、文化設施 121 億元、教育設施 153 億元（教育 108 億元及體育 45 億元）、農業建設 464 億元及衛生福利 50 億元。政府公共建設為推動經濟成長之重要動能，囿於政府近年來財政困難，公務預算編列之公共建設未能擴增，要求行政院應研謀財源籌措方法，又公共建設預算長年主要編列於交通及建設部門別（尤以公路及軌道運輸次類別），允宜依優先順序合理配置資源於各次類別計畫，以使有限之公共建設資源投入能發揮更大成效。</p>	<p>本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十九項	<p>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編列資本支出合計 3,011 億 6,745 萬 4 千元，其中「公共建設及設施」編列 509 億 6,818 萬 7 千元，金額龐鉅，且多數計畫係配合國家經濟建設發展需要編列，故公共工程能否如期如質完成，攸關政府施政效能。依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第 3 項規定：「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查核所屬（轄）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另依同條第 4 項規定，應訂定工程施工查核作業辦法以資遵循。公共工程採購案件執行上屢傳爭議，惟近年工程採購案件施工查核比率不高，另部分主管機關查核小組查核件數亦未達規定比率，復未妥善運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篩選異常關聯案件，皆應檢討改善，為有效監督施工品質及執行進度，要求行政院及其所相關機關應再加強查核件數，及妥善運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篩選異常關聯案件，以杜採購案件爭議之發生，俾使工程如期如質完成。</p>	<p>配合行政院與法務部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第二十項	<p>依據審計部監督 106 年度行政院工程會列管 1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106 年度列管之公共建設計畫共有 208 件，截至 6 月底執行率（累計執行數/累計分配數）未達 80%之計畫計有 42 件（占列管總件數 20.19%），其中 21 件執行率甚至未達 50%（占列管總件數 10.10%）。又上述 42 件執行率未達 80%公共建設計畫以交通部 16 件最多，倘以占該部會列管計畫件數比，以退輔會 33.33%（2 件）為最高，</p>	<p>配合行政院與法務部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調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二十一項	<p>內政部 26.67% (5 件) 次之，文化部 25.00% (3 件) 再次之，另執行率未達 50% 公共建設計畫占比最高之部會仍為退輔會 33.33% (2 件)，文化部 16.67% (2 件) 次之，經濟部 12.20% (5 件) 再次之。部分公共建設計畫仍有執行情形不佳，或無法達成其原訂目標效益等，主要係計畫相關前置作業未盡完善或監督管理機制仍有不足等所致，為使政府投入公共建設之資源得以達成預期效益，要求行政院應積極強化公共建設計畫之前期規劃作業及監督管理機制。</p>	
第二十二項	<p>107 年度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經費 977 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 107 年度編列數 174 億元、國防科技經費 81 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之研發支出 228 億元，合共 1,460 億元，較 106 年度相同基礎預算數增加 121 億元，約增 9.1%，顯示政府對科技研發之重視。然全球智慧財產權爭議如火如荼展開，我國廠商之產品輸出美國市場，屢遭受國際專利訴訟威脅及美國關稅法 337 條款之控告，惟國內研究機構提起之反制訴訟或控告案件僅 10 餘件，反制訴訟能量恐不足。為有效降低國內廠商專利費用與智財權糾紛之風險，應盤點現行產業鏈技術缺口，布局研發關鍵性專利，並善加利用現有之專利，以形成完整、嚴密之專利保護網，俾面對激烈國際智財權競爭情勢。</p>	<p>配合相關法規及相關權責部會規劃辦理。</p>
第二十三項	<p>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 977 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案 174 億元、國防科技經費 81 億元及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 228 億元，總計 1,460 億元 (較上年度增加 121 億元，增幅 9.04%)。其中 977 億元為中央研究院 115 億元、科技部 394 億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跨部會署計畫 16 億元及其餘機關 452 億元 (包括生命科技 115 億元、環境科技 30 億元、資通電子 102 億元、工程科技 101 億元、人社科服 65 億元及科技政策 39 億元)。中央政府逐年增編科技發展支出，且全國研發經費占國內生產毛額比率已逾 3%，惟政府鉅額科學技術研究支出卻未能發揮領頭羊效益並契合產業關鍵技術需求，致我國技術貿易逆差持續加劇，產業發展備受箝制，要求行政院應務實檢討並研擬積極對策，逐步改善技術貿易逆差問題。</p>	<p>配合相關法規及相關權責部會規劃辦理。</p>
第二十三項	<p>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學支出 1,057 億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 1,134 億元減少 77 億元，減幅 6.79%；其中資本支出自 500 億元降為 409 億元，遽減 91 億元，減幅 18.20%，又資本支出除用於土地建築，主要為購置儀器設備。按金額 500 萬元 (含) 以上之貴重儀器為國家耗費鉅額公帑購買，應積極研謀提升使用效能，方屬妥適。惟經檢視中央政府各機關所提供資料顯示，部分貴重儀器之使用時數及使用收入偏低。部分機關貴重儀器近年使用時數偏低，且大部分儀器設備未能創造租金與其他使用收入，顯示使用效能未臻理想。貴重儀器乃為公共資源，若其對政府部門或研究機構未能產生合理回饋，形成政府研發資金運用之良性循環，恐招致外界非議，長期以往亦不利創新研發之推動，要求檢討改善。</p>	<p>本局鑑識科學處依鑑識案件需求，近年提報強化科學偵查檢驗設備中程計畫及配合政府反毒新策略，購置化學及生物鑑識等貴重儀器，因本局所採購貴重儀器大都用於科學鑑識實務工作，非單純研發使用，相關儀器參數經確效後設定，不容許隨意修改而影響鑑定結果，且放置之實驗室多通過 ISO 認證，有其認證規範之要求，其檢測之檢體均與偵查作為相關，為避免違反偵查不公開之規定，實不宜為創造租金與其他使用收入，對外開放查詢運用；另化學鑑識科設置之貴重儀器每月使用天數至</p>

調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二十四項	<p>為推動資源共享理念及貴重儀器設備之有效管理運用，103 年 5 月行政院科技會報決議，請科技會報辦公室協調科技部、教育部等相關部會，建置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理平台，將政府補助經費購買之貴重儀器資訊，以雲端管理系統開放提供國內各研究機關或學術單位查詢運用。惟執行結果，中央各機關 500 萬元（含）以上貴重儀器置於開放共同管理平台之比率偏低，且供他用時數亦少。全球主要國家均相當重視科技資源共享，並透過完善法制以促進科技資源之共享。我國雖已建置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理平台，惟未建立促進開放之激勵引導機制、或未建立相應之開放、運行、維護、使用管理制度，致各機關配合意願不高，從而無法發揮資源共享之效益。又各機關貴重儀器提供予業界、其他法人研究機構及學界等之使用時數亦偏低，共享機制之效果並未顯著，執行推廣績效難謂有成，要求各部會應參酌科技部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之運作及管理模式，完善現行機制，強化貴重儀器共同開放之廣度，以營造優質產學研發資源共享環境。</p>	<p>少 24 天、生物鑑識科設置之貴重儀器每月每臺平均使用 8 至 36 次以上，測試量達 500 餘件，並無使用時數偏低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局鑑識實驗室貴重儀器係為提升司法鑑識量能所購置，因檢測之檢體均與偵查作為相關，為避免違反偵查不公開之規定，儀器不宜開放供國內各研究機關或學術單位運用。 2. 上述貴重儀器主要用於鑑識工作，儀器參數均經確效後設定，不容許隨意修改而影響鑑定結果之正確性，不宜開放查詢運用。 3. 本局化學鑑識實驗室、DNA 實驗室係通過 ISO 認證之刑事鑑識實驗室，貴重儀器需置於管制區域內並接受評鑑與檢核。非授權人員不宜進入管制空間或使用需授權之各項儀器設備，以排除一切可能來自外部汙染之風險，確保檢驗結果之正確性與數據之可追溯性。 4. 行政院主導之「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新興毒品尿液檢驗，其中一策略目標為民國 110 年後由本局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等政府實驗室，將所開發之技術移轉民間實驗室繼續辦理。藉由前述技術轉移輔導與遇案協助衛生福利部認可之民間實驗室對於疑義檢體(如新興毒品結構)最終確認檢驗，實已具共享資源之廣度與理念。
第二十五項	<p>軌道建設之特性為投資與維運成本甚鉅且回收期較長，惟因其具有公共財屬性，票價之訂定常無法充分反映建設及營運成本，故除需有穩定而足夠之運量支撐票箱收入外，尚須藉由多元開發軌道周邊附屬設施及多角化業務經營等挹注財務收入。然目前國內軌道建設車站及周邊土地整合開發績效欠佳，且軌道營運機構之附屬事業發展不足，相關財源挹注有限，允待研謀改善。</p>	<p>本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二十六項	<p>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共建設計畫—交通及建設—軌道運輸」合共編列 176 億元，占我國整體公共建設預算(1,617 億元)之 10.88%，僅次於公路(401 億元)及農業建設(427 億元)經費，高居我國公共建設經費第 3 位。鑑於軌道建設投資成本甚鉅，各國在建設前首重當</p>	<p>本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調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二十七項	<p>地公共運輸使用量之提升，大多於達相當規模後始進一步評估興建軌道運輸之可行性。惟近年我國公共運輸市占率仍待強化提升，又以高鐵完工營運後，因運量未達預期引發財務問題等前車之鑑；有關各地軌道建設之投資效益、各類交通運具間能否有效整合及如何提升民眾對於軌道運輸之使用等，要求行政院應全面審視並研謀良策增進，以達我國軌道建設之健全良性發展。</p> <p>政府自 91 年度起，每年投入鉅額經費辦理各項水患治理及治山防洪計畫；91 年度至 106 年度，中央政府所投入之各項防洪經費已高達 5,298.36 億元，107 年度續編列相關計畫所需預算 381.86 億元，治理水患所需經費龐鉅，要求應有完整財務計畫，以長期整體規劃配置預算資源，亦應務實檢討中央與地方間有關治水經費負擔比例之合理性，以加速完成流域綜合治理。</p>	<p>本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二十八項	<p>為追求環境永續發展，107 年度總預算編列水環境建設計畫經費 240.68 億元，加計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與前瞻基礎計畫特別預算編列數 276.55 億元，以及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所編計畫型水環境建設經費 165.28 億元，合共 682.51 億元，較 106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2.27 億元，增幅 0.33%；經統計 91 至 107 年度中央政府投入之各項水環境建設計畫已高達 1 兆 0,428.80 億元。水資源開發方案規劃過程長達數 10 年，如未能就整體計畫興建方式妥慎考量，除造成抗爭事件層出不窮，亦徒增政府不經濟支出；故各項水環境建設計畫除允應配合當前政府施政重點，檢討其急迫性與優先順序，將資源作妥適配置及整合運用，亦應有長期財務規劃配合，以利中央與地方權責劃分及財政健全發展。</p>	<p>本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二十九項	<p>依據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為推動以人為本的『新南向政策』，將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在經貿投資、教育訓練、農漁業合作、勞務諮商、資通訊能力建構等各領域的雙向交流互動，洽簽各項協定」、「提升臺灣在區域的重要性」，107 年度新南向政策經費計編列 71.9 億元，較 106 年度增加 27.4 億元，約增 61.6%，主要為經濟部 28.8 億元、教育部 17 億元、科技部 5.6 億元、僑務委員會 4.5 億元、外交部 3.2 億元、交通部 3.2 億元及衛生福利部 2.9 億元等。政府推動之新南向政策，係由各主政及協辦機關共同推動執行，為成功重新定位臺灣在亞洲發展之角色，各部會應善用並整合資源，俾發揮最大效益。新南向政策係政府現階段施政重點之一，惟年度預算執行率僅少數機關逾半，允宜加強控管進度；另為展現更具體之政策績效，未來將聚焦於五大旗艦計畫及三大潛力領域，並由各主、協辦機關分別編列預算辦理，惟因政策推動涵蓋之內容及計畫甚多，且分散於各部會，爰要求行政院應加強跨部會之連繫與協調，以避免資源重複配置，並發揮綜效。</p>	<p>本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三十項	<p>我國產業用地迄今仍存有區域供需失衡及閒置現象；農、工用地競合不利產業用地儲備制度發展；且隨著國土計畫法公布施行，產業用地之開發與擴充，未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指導之開發行為者，將不得開發利用，產業用地總量管制隱然成型。是以，產業用地整體規劃開發及協調機制應及早建置，以解決產業用地儲備、開發與供需失衡現象。</p>	<p>本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調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三十一項	近年隨貿易自由化，我國中小企業因規模小、經營不易，擴展海外市場能力漸衰，國內貧富差距拉大，中低收入戶生活日益困難，中南部部分產業外移，及製造業研發經費投入不足，致營利事業營收及家戶所得與北部有相當差距，要求行政院應重視該等問題之嚴重性，研擬合宜解決方案，以降低對人民造成之負面影響。	本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三十二項	我國乃文化多元、民主開放之社會，深具發展文化創意產業之潛力，然近年我國文化創意產業產值占全國 GDP 之比重呈現下降趨勢，外銷收入亦有衰退趨勢，且外銷表現遜於鄰近國家及全球整體文化產品出口表現，產業面臨激烈之國際競爭，要求行政院應協助（輔導）業者強化產品之文化內涵豐富度與多元性，以增進產品之市場競爭力，並妥善整合利用駐外單位資源，協助產業蒐集並掌握海外市場資訊及國際發展趨勢，以輔助國內相關產業拓展國際市場與增進海外行銷層面。	本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三十三項	鑒於臺南市與高雄市就轄區內國立高中職之得否移撥改隸，關鍵概取決於經費補助、員額需求及不動產產權移轉事項能否與中央取得共識，惟事涉中央財政能否勻應及相關人事法規之適用問題，要求行政院應客觀考量接管直轄市之財政狀況並以維持現有高中職校完善教育品質為本，協調有關機關協同教育部積極與臺南市與高雄市政府協商早日完成移撥改隸，避免體制混亂及影響學生權益。	本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三十四項	鑒於國際駭客手法詭譎多變，部分機關資安專責人力配置未盡妥適，資安防護工作尚難落實，要求行政院應研謀對策深植資安防護能量，建構合理之資安專業技術組織規模與用人彈性，延攬專業資安人員，提高國家資安技術專業量能，並整合資安防護資源，以強化區域聯防能力。	本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三十五項	鑑於近 4 年全國資安防護經費投入情形來看，中央政府資安防護經費占該機關資訊經費比率較低前 5 名主管機關分別為法務部、主計總處等五個單位，地方政府較低前 5 名機關則為台北市、連江縣政府等五個單位，其中不乏機敏性較高主管機關及重要直轄市，資安防護經費配置情形未盡妥適，恐不利達成國家整體資安防護目標。政府應儘速推動資安專法以管理各級機關資安，俾確立國家資安政策推動及管理方向，期深植資安能量於各部會，甚至推及民間關鍵基礎設施廠商；另資安防護經費雖逐年成長，惟無法窺悉全貌，且部分機關經費配置情形未盡妥適，應改善以利達成資安防護目標。	本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三十六項	行政院自 94 年度起積極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規範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律案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並自 103 年起研議修正性別預算之試辦，惟面對我國預計自 107 年將邁入高齡社會及女性高齡人口比率逐年擴增之趨勢，要求行政院應全面審視近年推動性別影響評估之成效，以及性別預算試辦多年仍未能正式實施之原因，並審酌我國人口及社會變遷之需要研謀有效策進措施，以提高我國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執行成效。	本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三十七項	為落實性別平權，政府漸將聯合國性別主流化之各項作為，實踐於政府體制中，惟經檢視我國近 10 年來婦女部分之預算編列、勞動情形、所得水準、財產繼承、人身安全及公共設施等之變動趨勢，結果呈現女性勞動參與率雖有成長，惟成長態勢趨緩、女性所得水準與男性之	本項屬行政院應辦事項。

調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三十八項	<p>差距漸有改善，惟老年女性貧窮化問題亟待解決、財產繼承權之性別差異趨向雖已漸有改善，惟不均態勢仍然存在，且性別差異弭平不易、性侵害案件未進入司法體系之比率逐年上升，性別友善之司法偵審及支持系統似未落實、女男用大便器數比仍不足 2：1，女性如廁環境尚待加強，顯見政府在預算資源、促進婦女就業、托育服務、老年女性貧窮化、性別友善之司法偵審、公共設施等相關政策及措施容有改進空間，要求行政院應積極落實，以使女性在經濟、就業、司法、家庭及人身安全等面向之權益獲得保障及發展。</p> <p>我國全國各地觀光遊憩據點可區分為國家風景區、國家公園、公營遊憩區、直轄市級及縣（市）級風景特定區、森林遊樂區、海水浴場等 8 大項，近年來各級政府致力於觀光遊憩據點新增及修繕以提高服務品質，主要觀光遊憩據點自 88 年度 203 個，至 106 年 6 月底，已增加至 307 個，以交通部觀光局為例，107 年度重要觀光景點建設計畫預算編列 40.99 億元辦理相關業務。各級政府近年積極興建觀光相關設施，挹注龐鉅資源提升軟硬體設施，惟部分觀光遊憩據點參觀人次卻不增反減，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主管機關應確實檢討並加強宣導；另為避免環境過度開發與破壞，熱門據點宜進行流量管制，強化友善環境建置及特色；有鑑於各級政府建置及維護休閒遊憩據點負擔不輕，應研謀提高據點之自籌財源可行性，或鼓勵民間企業捐助認養，俾利相關場所環境品質提升及有效推廣，以期發揮綜效。</p>	<p>本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三十九項	<p>鑑於部分國稅局運用營業稅資料庫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作業專案查核之補徵稅額呈逐年減少之趨勢，且減少金額及比率甚高，其選案查核之策略及技術尚有精進空間，允宜精進電腦選案模式，及加強稽查人員人工選案查核經驗與專業能力；另我國為減輕稅捐稽徵成本並鼓勵營利事業採用會計師簽證申報，給予採用會計師簽證申報者較高之交際費限額比率、10 年內之虧損得適用盈虧互抵等租稅優惠規定。惟 104 及 105 年度會計師簽證案件選查結果，選查對象連續 3 年度均有短(漏)報所得者之金額及比率甚高，且有增加之趨勢，顯示甚多企業並未因委託會計師簽證而減少其租稅逃漏，會計師簽證申報功能仍有待落實，以確實減少營利事業低報所得或租稅逃漏行為。此外，上述專案查核發現部分企業短(漏)報所得情形嚴重，惟 101 年度以後會計師代理所得稅事務違失移送懲戒之案件僅 3 件，且處分結果尚屬輕微，有欠妥適，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主管機關應積極查明會計師辦理稅務查核簽證因未盡專業應有之注意，致企業短(漏)報鉅額所得之疏失責任，俾利誠實申報納稅，並促進租稅公平。</p>	<p>本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四十項	<p>中央各部會依其業務職掌透過各種計畫型補助款項，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相關業務，理應對地方政府所提申請補助計畫之可行性及執行能力嚴加審核，並對補助案竣工後之使用情形妥為追蹤管控，俾使預算資源得以有效運用，然極少數部會仍時有預、決算差異甚大及設施低度使用情況，要求行政院應督導所屬機關強化事前計畫審核、執行過程及竣工後使用狀況之督考機制，以提升各補助案件執行成效。</p>	<p>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第四十一項	<p>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原則係於相關法律明文規範主管機關、應(得)委託之保險人及行政經費負擔情形，惟目前行政經費之規範情形分歧，</p>	<p>本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調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四十二項	<p>且編列方式及內容未盡周妥。目前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委託保險人辦理之行政經費，雖均由政府負擔，惟囿於法令規範或預算編列形式不同等，致經費負擔機關、預算編列方式與補助標準等迥異，允宜研謀改進；此外，社會保險應建立獨立自主、兼具公平性、效率性與減少經濟負面效果之財務責任制度，政府如於負擔保險費及補助虧損之外，尚須全額負擔保險之行政經費，其合理性及是否具有有效撙節之誘因等問題，殊值檢討。</p>	
第四十三項	<p>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資訊業務委外經費 107 年度預算案數合計 73.9 億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 67.7 億元約增加 6.2 億元（增幅 9.2%），占資訊設備相關經費 130.1 億元比率 56.8%。檢視我國中央行政機關資訊業務委外辦理近年之發展情形，其居高不下之委外經費比率，恐將面臨潛在之資安風險。我國中央政府行政機關受限於資訊人力、經費資源，近年來推動資訊業務委外政策，其整體委外經費比率居高不下，又因欠缺妥適規範，加以資訊人力吃緊，爰面臨資訊業務主控性逐漸喪失及資安管理風險，要求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應積極檢討現行資訊業務委外政策，除應強化機關對委外建置之系統及軟硬體設施之主控性外，另應提供誘因鼓勵機關使用已開發之通用系統（如人事、薪資、公文等），減少系統重複建置，以節省公帑。此外，更應配合電子化政府計畫之推動，適時調整既有公務流程，促進整體人力資源運用效益，以達成提升政府資訊業務效率之預期目標。</p>	<p>配合行政院與法務部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第四十四項	<p>近年來我國持續透過推動各項電子化政府計畫提供線上便民服務，其中，強調以民眾生活為核心，整合相關公共服務資訊，提供便利且安全之個人化服務之「數位服務個人化計畫」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即編列 3.3 億元。檢視近年來電子化政府服務推動情形，部分計畫執行成效容待檢討改善。我國政府多年來雖致力推動各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在建置資通訊基礎建設及發展各項線上公共服務雖有初步成果，惟城鄉間仍存在數位落差，且線上公共服務使用率不高。要求行政部門除持續針對偏鄉地區強化資通訊基礎建設，並積極宣導線上公共服務之便利性外，允宜積極檢討既有相關服務之功能，未來規劃時，允宜先瞭解民意需求，以使用者角度規劃單一窗口之流程整合服務，提供讓民眾真正有感之服務，以利提升民眾對公共線上服務之利用率。</p>	<p>本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四十四項	<p>鑑於現行行政院所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所附之公務人員專業加給，曾於 90 年 1 月 1 日將原 55 種公務人員專業加給簡化為 29 種；94 年 1 月 1 日再依工作屬性相近、所需專業程度相當及整體衡平等原則再簡併為 25 種，後於 100 年 7 月 1 日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時，惟因適逢行政院組織調整期間，人員及各機關編制及安置尚未底定，故該表自 94 年迄今未再予簡併。經查該表對於專業加給之分類核有未盡合理之處，仍有加強簡化之必要。現行各公務機關人員所支領之專業加給種類仍屬繁多，且標準紊亂。按行政院組織架構業於 99 年 2 月 3 日依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調整為 29 個機關，為達成政府簡化作業程序之施政目標，宜藉由行政院組織再造之契機予以簡化，建請行政院積極研議。</p>	<p>本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調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四十五項	為解決長年來，澎湖地區之軍公教人員離島加給（地域加給）與金門與連江縣相較不公平之現象。行政院人事總處與國防部，應於四個月內，落實改善澎湖地區軍公教人員離島加給之具體方案。有關澎湖地區軍方聘僱人員（包含評價聘僱人員）之離島加給改善數額，並應與軍公教人員相同。	本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四十六項	107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汰換、新購之公務車輛，優先採購「電動車輛」，以達到節能減碳、減少空污。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十七項	鑑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僅公務預算部分，不包括機密預算部分、赴大陸計畫預算數、非營業基金及營業基金等）預算案數 11 億 3,169 萬 1 千元，國外旅費金額龐鉅。107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經費頗鉅，惟部分出國報告書未依規定登錄於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且部分機關出國報告歸屬閱閱比例偏高，似有規避監督之嫌，要求行政院督促所屬機關檢討改進。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十八項	<p>排富門檻之設定，係在政府資源有限之前提下，優先運用於經濟弱勢之群體。然而當前分屬不同部會主管之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與公費安置之資格，於不動產價值金額及納入計算之家戶人口規定不一，不啻為政府施政邏輯之混亂，也迭生民怨。</p> <p>經查，我國現行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與公費安置之資格，於不動產價值方面，訂有不同金額與計算範圍之排富門檻。例如，國民年金法、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係以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為限。以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放辦法、國軍退役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與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其不動產價值門檻訂為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但計算方式卻有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申請人及配偶、幼兒與其父母或監護人等不同範圍之處理。</p> <p>爰要求行政院於 107 年 6 月底前，整體檢討所屬各機關主管之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及公費安置資格所訂定之不動產價值金額，及納入計算之對象範圍；往後並應參考土地公告現值之調整情形，定期檢討所訂金額門檻之合理性。</p>	本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四十九項	<p>提供身心障礙者完善無障礙的工作環境，是政府及民間共同努力的目標，而對身心障礙者工作權益的保障，更是一個國家民主進步、社會發展的表徵。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05 年身心障礙者於公務機關資訊應用概況調查報告」指出，任職公務機關的身心障礙者，有高達 96.6% 的比率需要使用電腦處理公務，而其使用公務系統之比率，依序為公文系統 78.8%、線上學習系統 71.0%、差勤系統 67.2% 等。</p> <p>然而各機關公務系統在規劃設計時，多數並未考量身心障礙同仁之使用需求。國發會之調查報告亦指出，公務機關中有 70% 以上的身心障礙者，需要透過同事協助才能使用公務系統完成工作。例如，視覺障礙者使用政府公文系統時，面臨圖片及按鈕沒有替代文字、需要使用滑鼠無法單以鍵盤操作等問題。顯示我國政府機關作業的高度 e 化，反而造成身心障礙者於職場面臨更多資訊系統障礙的考驗。</p> <p>國家發展委員會已於 106 年 10 月發布「政府機關公務系統無障礙指引」提供各機關參考，以逐步調整改善公務系統，提升整體工作環</p>	配合行政院與法務部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調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五十項	<p>境之效率。然而該指引之發布並未同時訂定推動期程，恐將影響推動成效。爰此，要求總統府、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行政院、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各省市府、各縣市政府，與國營事業、行政法人等機關單位，於 107 年底前依據「政府機關公務系統無障礙指引」，改進公務系統之設計，以期完善我國無障礙公務環境之建置，並帶動公私部門保障及落實身障同仁工作權益。</p> <p>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已於 103 年 12 月 3 日國內法化，根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10 條之規定，列於優先檢視清單內的法規及行政措施，如有不符合公約規定之處，應於 106 年 12 月 3 日完成法規之修訂。經查，截至 106 年底止，列於優先檢視清單內共 674 條的法規與行政措施，尚有 463 條未修正完成，顯已逾法定修正期限。</p> <p>我國於 106 年 11 月 3 日完成初次國家報告之審查，國際審查委員於結論性意見中表示，國家應加速檢討法規、政策、實務用語及方法，以確認身心障礙者擁有一切人權及基本自由，顯見國際審查委員對我國修法進度感到憂慮。且近期行政院院會通過之法案，如獸醫師法修正草案、口腔衛生人員法草案中，仍出現違反公約條文之歧視性規定，顯示政府部門欠缺對公約內涵應有的敏感度。</p> <p>爰要求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於 107 年 6 月底前，將列於優先檢視清單之法規與行政措施，全數修正完成。未來各院將法規函送立法院審查或備查前，應自行檢視是否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落實保障身心障礙者之平等權益。</p>	<p>本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五十一項	<p>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考績等第除直接影響考績獎金之金額，更影響公務人員之升遷機會。長期以來，由於銓敘部與人事行政總處對各機關「考績甲等人員比例以 50% 為原則，最高不得超過 75%。」之行政指導，導致機關內部輪流拿乙等、低階公務員優先分配乙等的亂象叢生，考績制度也失去獎優汰劣的意義。</p> <p>依銓敘部提報考試院第 122 屆第 1 次會議業務報告資料陳述，自 85 年度舉辦首屆身心障礙特考至 103 年為止，身心障礙公務人員考績甲等之比率平均為 58.59%，最低之年度為 98 年 50.84%。前述統計數據與全國公務人員考績甲等人數比率，平均為 75% 相較，存在極為明顯之差距。政府機關內部是否存在身心障礙公務員考績優先分配乙等的潛規則，也迭受外界詬病。</p> <p>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6 條明定，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27 條亦強調，身心障礙者享有與其他人平等之工作權利，締約國應禁止各種形式的就業歧視。爰要求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提出近 10 年身心障礙公務員考績等第分析及檢討報告，列出改善措施與逐年預期目標，於 107 年 6 月底前函送立法院；爾後逐年 9 月底前送交檢討與具體改善報告，使本院委員得依該報告審酌各院、部會等相關預算。</p> <p>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局應辦部分</p> <p>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案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p>	<p>本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調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第二十八項 (新增)	<p>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p> <p>行政院主管涉及本局應辦部分</p> <p>有關兆豐國際商銀美國地區分行，因美國金融雙重監理機制，再遭美國聯邦儲備理事會(FED)裁罰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除應查明事實，追究違失責任外；面對海外金融監理日益嚴格趨勢，行政院亦應責成相關部會，強化本國銀行及其海外分行之法令遵循、內部控制及防制洗錢機制，以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p>	本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七項 (新增)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涉及本局應辦部分</p> <p>為因應業務需要，提高經營效率，各主管機關針對各該財團法人之政府遴(核)派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其初任年齡不得逾 62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5 歲者，應於 3 個月內更換之。但處理兩岸、國防或外交、貿易及科技事務之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經理人，因有特殊原因或考量，依權責報經行政院或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但本人二親等內、在對岸涉及經濟利益者，不得出任。</p>	本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一項	<p>調查局</p> <p>有鑑於 106 年 3 月初調查局研擬之「國家保防工作法」草案，根據草案內容，調查局將擴編 600 位左右的保防員，進駐從中央到地方政府各機關，且保防人員得行使「準司法警察權」，如發現可疑對象，經機關首長書面同意後，得查訪當事人並得向各機關、團體或個人調閱相關文件資料；另外，保防人員得進行安全檢查，如發現危害國家機密情形，還能行使臨檢權，遇有急迫情形，可行使查扣權。有專家學者質疑該草案有違反憲法保障民眾人身財產自由之虞。法務部於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之業務概況報告指出，業務內容包含由調查局研擬「國家保防工作法」，且亦提到行政院已將「國家保防工作法」退回法務部，應參酌各界意見檢討研議。調查局 107 年度預算仍編列「全國保防法制化」相關預算，爰凍結第 2 目「司法調查業務」項下「國家安全維護及保防工作」之「業務費」100 萬元，待調查局針對前次經行政院退回之草案檢討研議之結果，及未來修法之方向，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法務部已於 107 年 5 月 30 日就決議有關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預算經凍結部分，准予備查，嗣經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07 年 6 月 2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9 號函知法務部在案。
第二項	<p>有鑑於 98 年「比特幣」誕生，成為全球通用的加密網際網路虛擬貨幣。比特幣有 2 大特色，一為交易成本低，另一為即時傳輸，且無法隨意增減供應，須利用電腦運算在分散網路中進行，供應也有限。在台灣比特幣屬一般商品，不被視為有效貨幣，但比特幣價格現今漲至 8,071.05 美元，106 年漲幅已逾 700%；且隨著網路科技新型態的發展，國內已有民眾經營詐騙集團洗錢中心，將贓款購買虛擬貨幣「比特幣」交易至境外，再透過地下匯兌方式洗錢回台灣，初估經手上億元，此種洗錢方式不僅重大破壞我國經濟，更間接助長組織犯罪及恐怖組織之資金來源。爰凍結第 2 目「司法調查業務」項下「經濟犯罪防制」之「業務費」100 萬元，待調查局積極研議如何防杜虛擬貨幣規避法令之問題，以杜絕洗錢犯罪破壞我國經濟體制，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法務部已於 107 年 5 月 30 日就決議有關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預算經凍結部分，准予備查，嗣經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07 年 6 月 2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9 號函知法務部在案。

調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三項	為強化全民保防觀念，建立國家安全共識，調查局每年均規劃籌拍保防教育宣導短片，故 106 年度調查局支用經費 92 萬 5,000 元，籌拍 4 部「國家安全」、「機密保護」、「防制滲透」及「安全防護」保防宣導短片外，另又支用高達 936 萬 5,000 元經費，籌拍每集約 50 分鐘共 3 集「國安迷你劇集」。確實在國家安全意義弱化、社會大眾普遍欠缺敵我意識及國安思維等情勢下，實有必要推動「全民保防」之理念。查調查局製作保防宣導短片經費，從 102 年度 9 萬 9,600 元起至 106 年度皆為逐年大幅增加，然調查局未提出相關政策宣導廣告執行報表或成效報告，故後續調查局應對編列經費而製作相關文案提出政策宣導執行效益評估報告。	本局已就編列經費製作保防宣導短片等文案提出政策宣導執行效益評估報告，經法務部於 107 年 3 月 5 日以法檢字第 1070450640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第一項 (新增)	調查局 107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 55 億 9,373 萬 1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法務部已於 107 年 5 月 30 日就決議有關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預算經凍結部分，准予動支，嗣經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07 年 6 月 2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9 號函知法務部在案。
第二項 (新增)	法務部調查局主要職掌包括執行國家安全維護、機關保防與貪瀆、賄選、重大經濟犯罪、毒品犯罪及洗錢等之調查防制事項；然 107 年度施政目標包括「維護國家安全、落實機關保防」等 7 大類指標及其各項目標值。查 105 年度、106 年度至 6 月底該局各項相同關鍵績效指標之實際執行情形，107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衡量標準所定目標值皆有下滑。以第 1 項關鍵策略目標「維護國家安全、落實機關保防」下設之子目標「加強蒐處國家安全調查資料」關鍵績效指標，揆諸 105 年度「國家安全調查資料件數採用率」94.8%之達成率，然而明年度之目標值僅設為 90%，而若去年已達成 94.8%又何必調降？再以第 6 項關鍵策略目標「提升資安科技、精進鑑識防駭」下設之子目標「提升數位鑑識能力」關鍵績效指標，然揆諸 105 年度「各類檢驗鑑定案數完成率」達成率 100%，明年度目標值卻減為 90%；綜上，調查局 107 年度施政關鍵績效指標衡量標準所定之目標值，相較 105 年度及 106 年 6 月底實際執行情形多有下修，未具激勵之效。爰請法務部調查局檢討改善。	1. 本局 107 年度目標值之訂定，原則係參照 105、106 年度目標值並取整數，訂定為 80%、90%或 100%。另 107 年關鍵績效指標有關「加強蒐處國家安全資料」之衡量標準使用「國家安全調查資料件數採用率」，係為落實本局國內安全調查工作，首次改以採用率方式衡量，不同於 105、106 年度以蒐報件數方式衡量，以提升工作品質；「提升資安科技、精進鑑識防駭」之衡量標準「提升數位鑑識能力」於 105、106 年度並無列入關鍵績效指標，為精進本局數位鑑識能力，為首次新增之績效指標，並無刻意降低目標值。 2. 本局為展現積極作為，適度調整修正目標值，前述「國家安全調查資料件數採用率」與「提升數位鑑識能力」之目標值，已分別調整修正目標值為 95%（原列 90%）與 100%（原列 90%）。
第三項 (新增)	有鑑於 106 年 3 月初法務部調查局擬定「國家保防工作法」草案，根據草案內容，保防人員得行使「準司法警察權」，如發現可疑對象，經機關首長書面同意後，得查訪當事人並得向各機關、團體或個人調閱	有關「國家保防工作法」，本局已蒐集外國立法例報部，現由法務部參考研議中。

調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四項 (新增)	<p>相關文件資料；且保防人員得進行安全檢查，如發現危害國家機密情形，能行使臨檢權、查扣權。該草案提出後，即有專家學者質疑該草案有違反憲法保障民眾人身財產自由之虞。法務部於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之業務概況報告指出，業務內容包含由調查局研擬「國家保防工作法」，且亦提到行政院已將「國家保防工作法」退回法務部，應參酌各界意見檢討研議。</p> <p>法務部自 98 年 7 月起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迄今已 8 年，截至 104 年 12 月止，列管貪瀆起訴案件計 2,722 件、8,154 人；同期間該等案件經法院裁判確定移送檢察機關執行有罪人數 2,784 人，定罪率 71.7%；不法利益金額約為 47.6 億元。惟 104 年度列管貪瀆案件計 368 件、1,082 人，分別較 103 年度減少 108 件及 566 人，減幅達 22.7% 及 34.3%，經法院裁判確定有罪人數 653 人，定罪率 66.6%，創歷年新低。綜上，調查局亟待檢討改善相關肅貪措施，並落實各項肅貪作為之整合與強化偵辦效能。爰請法務部調查局檢討改善。</p>	<p>為有效提升定罪率，採取下列策進作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與檢察機關聯繫配合。 2. 強化與外勤處站合作。 3. 修正廉政工作績效核列要點。 4. 確實審核案件。
第五項 (新增)	<p>有鑑於聯合國 2015 年發布之「紅色預警」指出，緬甸不僅鴉片種植量高居世界第二，新興毒品冰毒與 K 他命的生產量也居高不下，冰毒主要輸出市場包括台灣、澳洲、香港及日本。106 年 8 月，緬甸警方在撣邦地區掃蕩 3 千萬顆冰毒、60 萬顆搖頭丸及海洛因磚，為歷來查獲最大量毒品案件，而此案件被查獲之毒品，原計畫部分是要輸出到我國南部，顯示台、緬間毒品走私問題嚴重，兩國若無合作機制，毒品走私、氾濫之問題恐日益嚴峻，戕害國人身心健康。故要求調查局加強與東南亞國家毒品查緝合作及跨境毒品查緝機制，共同打擊跨國毒品犯罪，緝毒於源頭，降低毒品對國人之危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於近年來毒品犯罪持續呈現跨國性、組織性、集團性之趨勢，且國人在泰國、越南、馬來西亞、印尼、菲律賓、澳洲等「新南向國家」從事毒品犯罪趨勢亦逐步升高，自 101 年至 107 年 5 月止，本局緝毒工作透過國際合作共偵破 42 案，緝獲約 2.491 公噸之各類毒品，破獲製毒工廠 8 座，逮捕嫌犯 205 人，其中與馬來西亞 11 案、泰國 5 案、印尼 2 案、菲律賓 7 案、緬甸 2 案及澳洲 1 案。國際緝毒合作是偵辦重大毒品犯罪案件及提升國際形象重要關鍵，為深化本局與前述「新南向國家」之跨境合作，經由既有的機制，共同打擊毒品犯罪，未來將持續與上述國家為主軸，以達「拒毒於境外」。 2. 另鑒於毒品源自緬甸的趨勢愈益嚴重，情報分析顯示緬甸地區毒品確為我國之隱患。針對緬甸毒品情勢及國人涉及該國毒品走私現況，本局為具體建構與緬甸緝毒機關間的聯繫管道及合作機制，業於 105 年 7 月間在該國增設法務秘書（本局亦已在馬來西亞、印尼、菲律賓、泰國、越南、澳洲派駐法務秘書多年，兼負緝毒合作任務，績效卓著），以利雙方進行情資交換及案件合作。

